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第一节 本底特征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三节 问题风险

第四节 使命机遇

第三章 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空间约束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三节 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节 规划分区管控

第五章 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底线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七章 城乡统筹与宜居品质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三节 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节 节约集约利用

第八章 中心城区（主城区）空间结构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发展规模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结构优化

第三节 综合交通和产业空间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

第五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六节 开发强度和城市风貌

第七节 基础设施和安全韧性
第八节 地下空间和四线管控
第九节 详规单元和城市更新
第九章 中心城区（清河城区）空间结构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四节 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
第五节 开发强度和四线管控
第六节 防灾减灾和地下空间
第七节 风貌塑造和详规单元
第十章 人文魅力与城乡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 彰显辽河魅力空间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与韧性安全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二节 能源保障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第四节 智慧信息
第五节 环境卫生
第六节 防灾减灾

第十二章 完善区域协调格局

第一节 推动对外开放

第二节 加强城际合作

第三节 提升市内协作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四节 政策机制

第五节 “一张图”建设

前 言

铁岭市地处辽宁省北部，以雄厚的农业资源、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强大的电力工业，被誉为“辽宁粮仓”“能源之城”。铁岭也是一座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城市，被中国文联称为“中国曲艺之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铁岭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铁岭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铁岭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总纲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底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筑牢生态屏障，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区域协调和开放合作，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为打好新时代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打造美丽幸福铁岭提供高质量的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一定时期内铁岭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统筹铁岭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辽宁省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筹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建设用地布局，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彰显独具特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品质和风貌，为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

围包括铁岭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主城区和清河城区两部分，总面积374.63平方千米。其中，主城区包括银州区全部和凡河镇、腰堡镇、新台子镇、镇西堡镇部分地区，面积357.83平方千米；清河城区包括向阳街道、红旗街道、张相镇和杨木林子镇等4个街道（镇）的部分区域，面积16.80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铁岭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第一节 本底特征

第8条 国土空间优势

铁岭市位于辽宁省北部，松辽平原中段，南与沈阳市、抚顺市毗邻，北与吉林省四平市相连，东与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吉林省辽源市接壤，西与沈阳市法库县、康平县及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和通辽市为邻。整体呈现东高西低、北高南低的地形态势，可分为东部低山丘陵区和西部辽河低丘平原区两大地貌区。

区位独特，重要门户城市。铁岭市处于沈阳和长春两大城市中心中间，位于沈阳一小时交通圈内，是沈阳都市圈的北部门户，在连接沈阳都市圈、长春都市圈上拥有重要战略地位。

地大物博，自然资源富集。铁岭市耕地资源和林地资源丰富，耕地总面积在辽宁省位居第二，森林覆盖率达到29%。辽河干流贯穿南北，流域面积超过100平方千米的河流有47条，水资源充沛。湿地主要分布在辽河、凡河等大小水系。煤炭资源赋存较多，推断储量约占全省28%，居全省首位，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展迅速，现状发电项目装机容量480万千瓦。植物种类较为丰富，陆生野生动物有300种，动物迁徙廊道位于千山山脉与松辽平原动物迁徙廊道中间。

专栏 1 铁岭市自然资源利用总体情况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铁岭市耕地 6728.84 平方千米、园地 90.00 平方千米、林地 4399.88 平方千米、草地 66.95 平方千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31.70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铁岭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43 种，其中提交资源储量的矿产 35 种，累计提交资源储量突破 20 亿吨。 水资源：2020 年铁岭市水资源总量 31.91 亿立方米，平均降雨量 769.1 毫米。 生物资源：铁岭市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 种，国家二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6 种，辽宁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57 种，野生及常见栽培维管束植物 109 科 816 种。

产粮大市，农业特色突出。铁岭市地处北纬 42°黄金玉米带，耕地均在辽宁黑土区内，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亿斤以上，位居全省第二。农产品极具特色，铁岭榛子、开原大蒜、铁岭大葱、昌图生猪、付家花生、开原鲜食大豆、西丰鹿茸、柞蚕等品质优良。畜禽业发达，生猪饲养量 678 万头、牛羊 154 万头。

文化多元，历史底蕴深厚。铁岭拥有多元而独特的文化资源，辽河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书院文化、长城文化、辽金文化、马市文化、八景文化等在这里汇聚。其中，银冈书院是东北地区建院最早、保存最完整、影响最大、办学时间最长的唯一古代书院，距今有 360 多年的历史；以小品、小戏和二人转为代表的快乐文化是铁岭最大的文化符号。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农业生产适宜性较高，充分保障粮食生产能力。铁岭市种植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铁岭市的西北部平原区，适宜区的分布与现状耕地的分布匹配程度高。综合考虑水资源、

空间、环境容量约束条件，铁岭市可承载最大耕地面积为8551平方千米，约是现状耕地面积的1.3倍，粮食生产后劲十足。

生态空间占比较高，筑牢辽北生态安全屏障。铁岭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总面积占全部陆域空间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西丰县、开原市南部和铁岭县东南部，形成了连续且完整的生态空间，充分保障铁岭市生态安全。

城镇建设发展空间较大，有力支撑未来发展需求。铁岭市适宜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铁岭市西北部，其中银州区、铁岭县、清河区、调兵山市、昌图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较为集中连片，受地形坡度和地形起伏度的影响最小。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最大规模约为430平方千米，约是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7倍，为铁岭市未来经济发展留有足够的建设空间。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10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铁岭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用地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结构调整，及时复垦灾害损毁耕地，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

第11条 坚守基本底线，生态保护格局整体形成

铁岭市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

态功能区划等底线要求，各类生态资源均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格局整体形成。

第12条 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挖潜成效显著

铁岭市深入践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优先战略，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近年来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比重有所提高，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有所下降。

第13条 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铁岭市森林及公园绿地、广场已成规模，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中小学、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良好，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第三节 问题风险

第14条 问题与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仍然存在，生态环境面临挑战。影响铁岭市主要灾害为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气象灾害等，市域内部分地区有断裂带通过，为辽宁省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涉及地区，对城镇开发有一定影响。铁岭市水质近年来有所改善，但仍存在断面水质超标现象，受自然环境和人为活动影响，存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天然湿地锐减等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铁岭市水资源利用率、能源利用率、矿产资源开发回收率和治理率较低，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过高，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率略低于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率，闲置土地处置率、存量土地供应比例、批而未供

土地处置率较低，建设用地利用较为粗放且整理相对滞后，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耕地利用面临生态风险，宜耕后备资源潜力匮乏。铁岭市西北部连接科尔沁沙地，土地沙化问题日益突出，矿山开采引起的挖损、塌陷、压占、污染，造成土地退化，对耕地和粮食安全造成影响。铁岭市可开发为耕地的潜力图斑地类主要为其他草地、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且分布散、单个潜力图斑面积小，宜耕后备资源潜力有限。

第四节 使命机遇

第15条 重大机遇

维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建设农业强省赋予铁岭更大使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支持铁岭打造全域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这是辽宁省加快农业强省和食品工业大省建设赋予铁岭市的重要使命。铁岭市要坚持农业兴市，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成全国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能源强省激发铁岭绿色发展潜力和活力。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辽宁省政府办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打造铁岭源网荷储基地”。铁岭市要充分挖掘清洁能源

潜力，打造千万级源网荷储示范基地，推动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加速向“绿色能源之城”转型。

构建“建设沈阳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铁岭发挥比较优势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辽宁省深入推进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优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主体的国土开发布局。铁岭市要精准定位，充分释放资源优势，主动打造沈阳都市圈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都市圈向北开放门户城市。

第三章 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16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铁岭市是沈阳都市圈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北曲艺快乐文化之都。核心功能定位是全国粮食生产和优质食品供应基地、辽宁省重要能源基地、沈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全国粮食生产和优质食品供应基地。立足优越的农业资源禀赋，树立大食物观，彰显铁岭担当，主动融入农业强国、农业强省建设大局，切实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省肉蛋菜供应的政治责任，依托创建全域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机遇，在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上探新路、当先锋，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铁岭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辽宁省重要能源基地。持续发挥丰富的煤层气与煤炭储量优势，依托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资源底蕴，做好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战略协同，在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实现能源产业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沈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发挥沈阳都市圈向北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深入落实全省“一圈一带两区”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都市圈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汽车和航空产业等配套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康养休闲度假中心，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能力，成为沈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17条 发展规模

规划2025年，铁岭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23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人口达到140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59.32万人（其中主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53万人，清河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6.32万人）。

规划2035年，铁岭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22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0%，城镇人口达到158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69.8万人（其中主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63万人，清河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6.8万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8条 总体目标

立足发展定位，把握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至2035年，城市科技创新力、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形成能够支撑铁岭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至2050年，国土开发保护协调性大幅提升，形成粮食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水源涵养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城镇空间发展更具活力、特色空间利用更加充分的国土空间新局面。

第19条 具体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主体功能定位更加精准，区域发展更加协同；国土空间保护更加有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主要农业生产空间和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国土空间开发更有效率，铁岭成为“哈长沈大”主轴线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和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形成服务全省振兴发展战略的支撑，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用水总量和效率得到严格控制，能源体系更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趋近合理，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更趋合理，园地、人工商品林、牧草地得到合理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用地量明显下降，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建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到2035年，铁岭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要求，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城镇和村庄布局体系更加合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网络更加健全、能级全面提高，居住空间、产业空间和公共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受损和脆弱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大气、水、土壤环

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辽河流域治理成果显现，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自然景观和人文魅力逐步彰显，中心城区功能更加完善，国土空间品质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2035年，铁岭市城乡一体化设施网络基本成熟，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5平方米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不高于5000人/平方千米。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以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为主体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全面见效，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20条 总体安全战略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治理，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战略性资源规划管控，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清洁能源发展，

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构建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体系。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分区和洪涝灾害控制线，加强对风险极高区域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第21条 区域协调战略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跨区域协同合作。依托东北（铁岭）国际陆港，围绕中欧班列“铁岭号”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打通国际市场通道，融入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充分发挥铁岭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铁岭市与周边多地联动发展，加速推进向南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向北构筑吉南辽北蒙东六市一体化高质量振兴发展大格局，积极连接融入辽西北、吉西南、蒙东三大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区，向东创新共筑辽东绿色经济区。统筹交通枢纽与交通运输网络，跨区域调水工程、水源与给排水网络，能源生产与电源、热源、气源及输送网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智慧数据中心与通信网络，危险源、灾害风险区与防灾减灾救灾网络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廊道和网络化配置，畅通国土空间开发开放通道，切实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第22条 绿色转型战略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现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打造成铁岭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

级的核心区。加快培育壮大新型产业，打造应用型产业创新高地，推动铁岭比较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用好用足特色优势资源，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打造绿色转型发展区。

第23条 魅力品质战略

深入挖掘魅力空间，实现高质量高品质发展。依托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银州区辽河干流沿线地区，深入挖掘辽河（铁岭段）文化遗产，促进水系与城乡空间、历史人文交融，强化文化遗产在全域资源配置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文化遗产与自然资源、现代城市生活有机融合，彰显地域特色，塑造文化魅力空间。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老旧管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打造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重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机构，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第24条 空间集聚发展战略

提升空间集聚力，优化城镇村布局。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市）为骨干，中心镇和特色乡镇为重要节点，联接新型农村社区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做大做优做强中心城区，通过高效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产城融合，使其成为拉动铁岭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推进县城城镇化，提升城

市功能和承载能力，增强人口吸纳能力，把县城建设成为规模适度、设施完善、生态宜居、承接周边大城市辐射和产业转移，拉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实施载体；选择乡村集中区域建设中心镇，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地区建设产业特色乡镇，实施产业强镇行动，支持基础条件好、产业发展快的中心镇成为经济强镇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次中心；根据耕作半径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重点建设集聚类中心村，加快撤屯并村、撤村并乡步伐，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社区。

第25条 整治修复战略

统筹抓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改善生态空间质量为主线，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重大自然灾害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碳汇能力。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护和建立多样化的生态系统，维护和修复河流湿地的自然形态，共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以结构优化为引领，大力整理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序拓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空间。以节约集约为导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镇功能微更新，重点整治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存量空间，提高城镇的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空间约束

第2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守住耕地红线。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到图斑和地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到数量、质量并举，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到2035年，铁岭市耕地保护目标保持在6659.71平方千米（998.96万亩）以上。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严格控制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 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

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先将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已建及在建的高标准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黑土区耕地等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到2035年，铁岭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5700.35平方千米（855.05万亩）以上。

严格管护永久基本农田。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确保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用途管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第27条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科学评估，应划尽划”的

原则，将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分布在铁岭市东部山区。到2035年，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持在1930.70平方千米（289.61万亩）以上。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辽宁铁岭凡河自然保护区和辽宁铁岭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内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活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科学研究观测、考古调查发掘、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8条 城镇开发边界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铁岭市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将铁岭市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城区、镇区中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到2035年，铁岭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控制在309.93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5。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分区管控。城镇集中建设区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实行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原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流量指标可在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中集中布局。

第29条 科学划定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红线。与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相衔接，明确全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科学合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管制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以及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到2035年，铁岭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不低于374.04平方千米。

洪涝风险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辽河、招苏台河等重要河流的行洪排涝通道,柴河水库、清

河水库等蓄洪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有关空间管控要求，具体范围可根据灾害风险防治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线，明确铁岭市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科学合理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和合理开发利用空间。到2035年，铁岭市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总面积3879.48平方千米。

工业用地控制线。可根据实际，探索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30条 落实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进一步提升银州区作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功能，合理控制主城区用地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镇圈。强化清河区、调兵山市、铁岭县作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以优化人居环境品质为核心，注重城镇开发与自然、人文本底有机结合，彰显地方特色，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强化开原市、昌图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结合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

护制度，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长期稳定耕地的“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推进乡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加强水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发挥西丰县重要生态服务功能，推进天然林保护、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恢复和保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严禁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鼓励城乡建设用地零增长。在提升自然生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转型。

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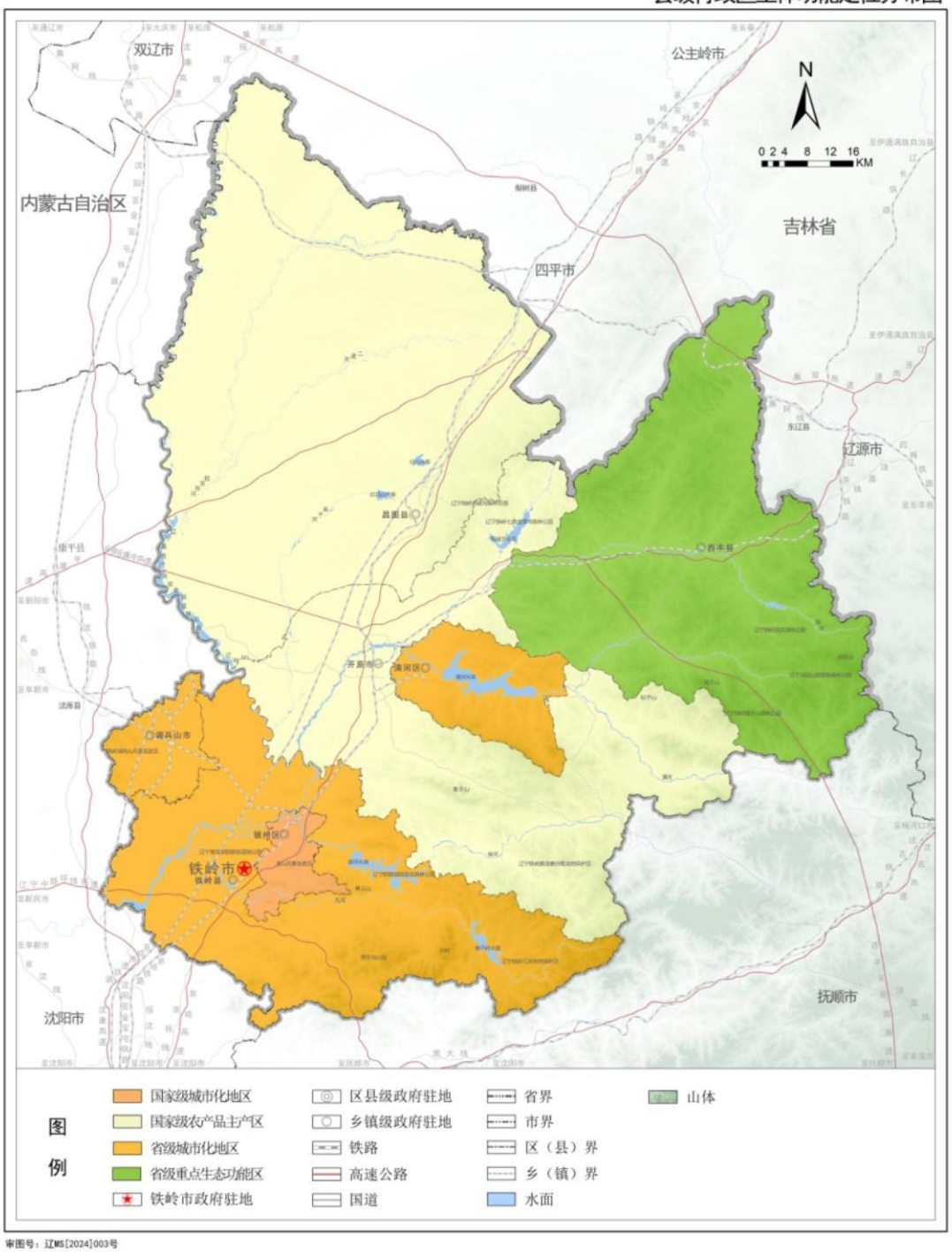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31条 明确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对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细化，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地，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将农用地规模较大、农业发展

条件较好、优质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的蔡牛镇、平岗镇、亮中桥镇等48个乡（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引导现代农业、区域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相对脆弱的鸡冠山乡、凉泉镇、振兴镇等17个乡（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处于沈大城镇发展轴等重要轴带沿线区域，经济基础良好、人口分布密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的红旗街道、腰堡镇、西丰镇等32个乡（镇、街道）确定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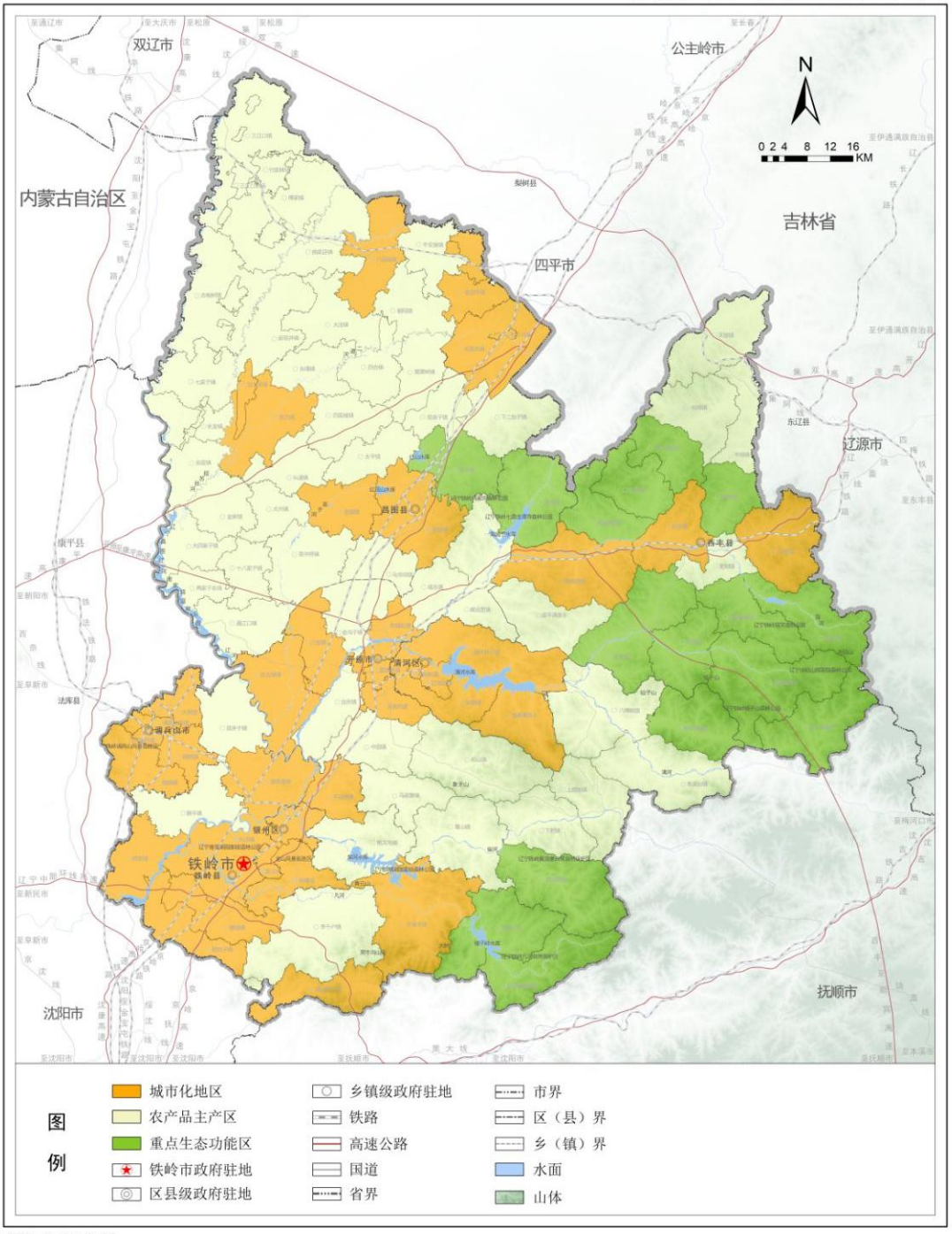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三节 开发保护格局

第32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两轴、一水三区、一城四副”的总体格局。“一带两轴”为沈大城镇发展带、铁岭-调兵山发展轴和开原-西丰

发展轴。引导要素资源向沈大城镇发展带集聚，构建铁岭市产业集聚带、人口集聚带和创新培育带；强化调兵山与主城区、西丰与开原“点-轴”联系，增强铁岭-调兵山沿线矿山机械制造、能源化工等产业集聚，发展下游相关产业，推动开原-西丰沿线地区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一水三区”为依托辽河干流打造的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带、融沈铁南创新发展先导区、西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区、东部生态功能保护和绿色发展区。**坚持开发保护格局与自然地理本底相协调，促进辽河干流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塑造生态魅力景观带；推进南部地区与沈阳中心城市的协同合作，打造铁岭市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引导东、西两区差异化发展，西部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重点提升传统制造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在稳定粮食生产基础上，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畜牧业，促进农业转化升级；东部以西丰县为主体主动融入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推进特色优势资源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培育发展区域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打造生态功能保护和绿色发展区。**“一城四副”为现代都市水城，开原城区-清河城区、昌图县城、调兵山城区和西丰县城副中心。**推进主城区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充分利用现有的东部山体、辽河水系、柴河水系、凡河水系以及莲花湖湿地等生态资源，打造现代都市水城。推进特色优势资源向开原城区-清河城区、昌图县城、调兵山城区、西丰

县城集聚，发展重点领域物流产业、设施园艺产业、农产品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等集聚区，打造市域副中心城市。

第33条 农业空间格局

重点打造农业“四大功能区”。粮畜生产功能区主要包括铁岭县中西部、开原市中西部、昌图县中东部等辽河平原地区，大力发展粮油产业、畜牧业。特色农业功能区主要包括铁岭县、开原市东部、昌图县西北部和西丰县全部，重点布局铁岭榛子、昌图花生、西丰梅花鹿、西丰柞蚕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生产基地。都市农业功能区主要包括铁岭县新台子镇、腰堡镇、凡河镇，银州区、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凡河新区以及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调兵山市、清河区城区周边区域，重点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农产品商贸物流业。生态农业功能区主要包括柴河水库、清河水库、榛子岭水库、南城子水库和诚信水库等5个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铁岭凡河、开原白鹭洲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铁岭市畜牧业禁养区，以及辽河百里生态带限制发展大规模畜禽养殖业。

第34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保护“一屏一带”。构建辽东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重点保育森林生态系统，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大矿山修

复、野生动植物及生境保护力度；构建西部辽河保护带生态源地，引领全域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结合西北部风沙地区加强农田防护林和“三北”防护林带建设，及土地沙化治理。建设“多廊多点”。依托招苏台河、条子河、二道河、亮子河、寇河、叶赫河、清河、碾盘河、柴河、凡河等自然水域，连接各类自然保护地、市级公园，建设有机生态网络，发挥水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河流生态水量保障，推进生态廊道断裂点修复工程，保障生物迁移功能。

第35条 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主四副、多点支撑；三轴集聚、网络连通”的城镇空间格局。“一主四副、多点支撑”：以铁岭主城区（含银州区、凡河新区、铁南产业园区）为核心区域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着重增强铁岭市主城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城市能级；围绕开原城区-清河城区、昌图县城、调兵山城区、西丰县城四座县域中心城市，加快产业集聚，强化区域性带动功能；积极建设重点镇，引导和培育特色镇，以多个重点镇、特色镇和一般镇节点带动片区发展；充分发挥“一主四副”的辐射引领作用，通过多中心、内涵式发展，实现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双提升。“三轴集聚、网络联通”：加快铁岭-昌图城镇发展主轴、铁岭-调兵山城镇发展次轴、开原-西丰城镇发展次轴三条市域城镇发展轴上的资源与产业集聚，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功能，同时增强与轴线各城镇之间的联系，促进全域城镇发展。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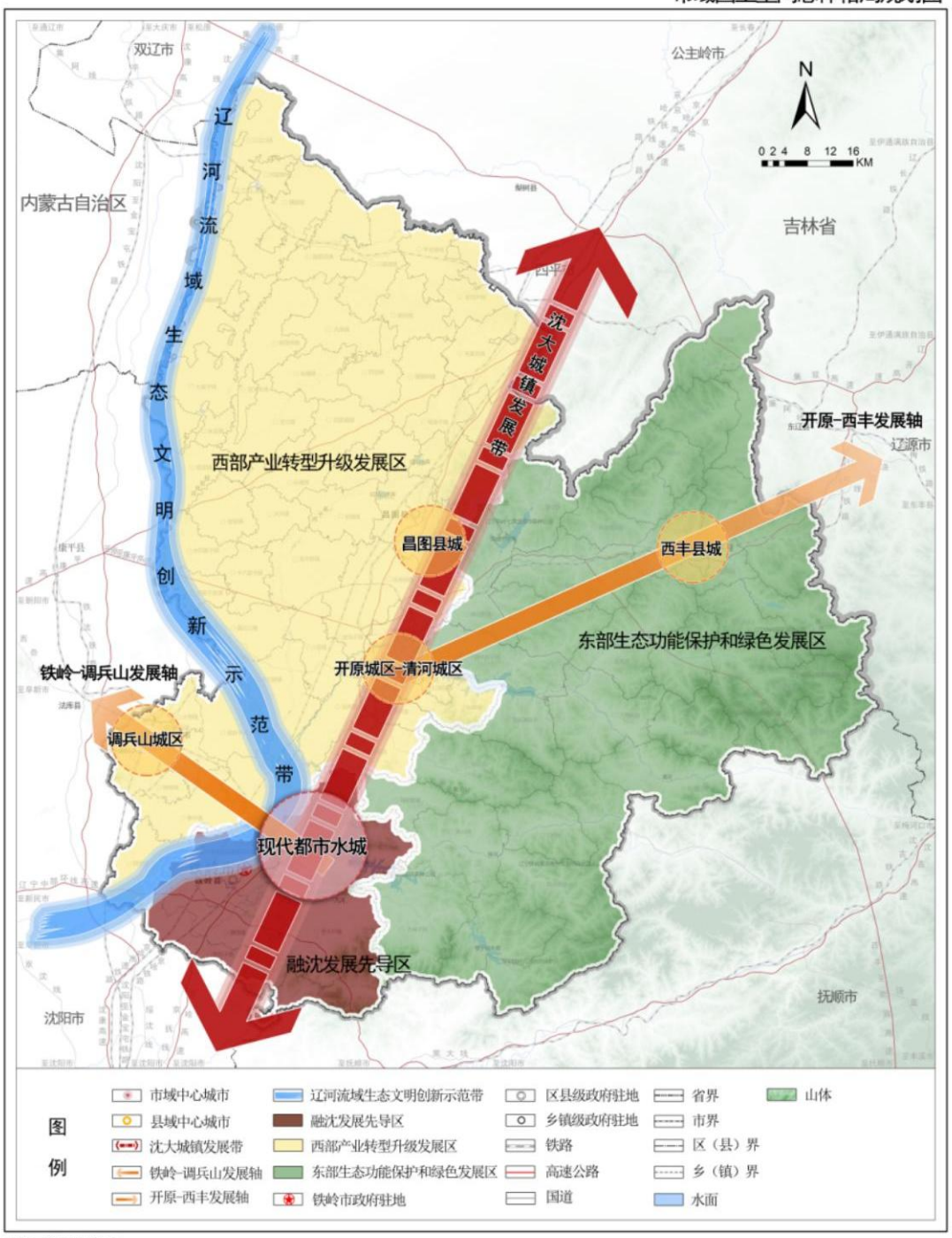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四节 规划分区管控

第36条 生态保护区

本区由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14.87%。区内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产品供

给为主导用途，重点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脆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区内应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提高区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关管控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和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37条 生态控制区

本区由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连片湿地、骨干河流水面等自然区域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6.48%。区内以维护国土生态环境安全为主，限制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

第38条 农田保护区

本区由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所占比例较大的永久基本农田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43.90%。区内以粮食生产为主导用途，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区内以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为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鼓励开展高标准

农田建设，完善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农业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内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城镇和大中型工矿等新增非农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符合法定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专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39条 城镇发展区

本区由铁岭市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城区、建制镇、开发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城镇开发边界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2.39%。区内主导功能为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是铁岭市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区域，是铁岭市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各项用地以内部挖潜为主，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40条 乡村发展区

本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由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

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31.98%。区内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果品、畜禽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集中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宅基地、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一般农业区应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林业发展区应鼓励商品林建设，支持开展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

第41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本区由铁岭市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组成，占铁岭市国土总面积的0.38%。区内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导用途，是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的重点区域，综合考虑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产量、成矿条件和储量、资源开采条件、生态环境、区位条件和下游产业布局等，明确国家规划矿区，合理设定矿业权区域；引导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不断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排放，大力建

设绿色矿山。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和村庄集中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土地复垦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鼓励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第五章 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42条 加强耕地数量保护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严格实行耕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各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补充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

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优化优质耕地布局。统筹耕地保护与农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优化优质耕地等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

防治和复耕灾毁耕地。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禁止耕地闲置与荒芜，积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严禁耕地重用轻养，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强化耕地灾情监测，增强耕地抗洪能力，积极预防和控制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损毁耕地，减少耕地灾毁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标准，对灾毁耕地力争及时复耕。到2035年，铁岭市因灾害损毁致使耕地净减少规模不超过5平方千米。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大力整理农用地和农村建设

用地，积极复垦工矿废弃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稳步增加耕地面积，提升新增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35年，铁岭市通过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45.90平方千米以上。

第43条 提升耕地质量建设

积极改造中低产田。立足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广节水、节地、培肥地力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挖掘粮食增产潜力，加快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强化耕地生态保育。通过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农田林网与道路修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等工程，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机械深耕（松）、秸秆还田、轮作等措施，结合农田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作物合理布局和水肥精准化管理，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土地污染治理，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充分发挥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44条 大力推进黑土地保护

建立健全黑土地调查监测制度。结合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同步开展黑土地分类、分布、数量、质量等情况调查，将黑土地土壤性状、黑土层厚度、土壤侵蚀等情况纳入

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数据库，建立健全黑土地档案和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

强化黑土地保护规划管控。编制黑土地保护专项规划，对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合理布局规划用途，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将黑土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将优质黑土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保护黑土地优良生产能力。严格控制黑土地数量减少，有序恢复和补充黑土地。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保护性耕作制度，协调黑土地保护与周边生态系统修复，防止黑土地退化，综合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推动黑土地生态保护和恢复。加大对黑土地生态保护和恢复的力度，通过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加强对黑土地的生态治理，保障黑土地的生态环境。加强黑土地周边的沙化土地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推动荒山荒坡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科技赋能农业，积极参与全省黑土地保护示范市建设，为黑土地不减少、不退化提供科技支撑。引进中科院沈阳生态所玉米秸秆覆盖免耕技术，在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集中推广地力培肥、

耕层构建、结构优化、养分平衡等黑土地保护有效治理模式。加强与吉林、黑龙江等省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国家黑土地保护技术应用示范区，共同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黑土地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黑土地的变化情况，制定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45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稳定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点保护面积大、集中连片、灌排条件良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蔬菜生产基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水田、水浇地的比例。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化水稻、玉米、大豆等大宗作物结构和布局，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用地落实到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和地块，实行重点保护和建设。鼓励县（市、区）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储备，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害损毁等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目标任务。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优先划入储备区。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和土地综

合整治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国家级和省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600万亩，保护性耕地累计面积1500万亩/次，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46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建设国家战略粮食生产区。重点围绕农田保护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溉输配水工程，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无人机装备总量；全面提升粮食保障能力。到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730万亩，粮食产能力争达500万吨，到2035年，粮食产能力争达550万吨。

优化种植业生产空间。铁岭市建设铁岭南部、中部和北部三大玉米种植业优势区，重点建设10个规模超万亩的玉米绿色高产创建示范园区，引进培育以玉米主产品为原料的精深加工项目，重点发展淀粉糖系列产品和燃料化工产业，设立农产品加工园区。铁岭市建设凡河灌区、辽河灌区和清

河灌区三大灌区水稻优势区，推进水稻品种结构调整和标准化生产，做强区域公共品牌，提升“铁岭大米”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建设，重点在102国道和新三线两翼，建设两条设施蔬菜生产带。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重点建设东部山区榛子产业集聚区、开原市彩色苗木集聚区、昌西北花生生产优势区和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多处沿河低洼地块的大豆种植区。

合理调整畜牧业空间布局。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大力推进昌图县、开原市和铁岭县3个主产县存量生猪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以铁岭县、西丰县、开原市和昌图县为核心区，选择环境可承载、土地资源有保障的地区，打造养殖集聚区，进一步做大做强肉鸡全产业链，把开原市打造成为肉鸡产品加工出口基地。重点支持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和西丰县4个秸秆养牛示范县为重点，引进培育规模肉牛养殖企业，促进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延长肉牛产业链条，加快推进牛肉食品化进程。要大力推进西丰县、开发区、昌图县和铁岭县4个主产县奶业提质增效，加快实现奶牛牧场化养殖全覆盖。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东部山区为重点，发展梅花鹿、柞蚕、山野菜、中草药材、榛子、苗木花卉、寒地水果等特色农业产业。重点推

进西丰县东北参茸中药材双向牵引示范区、榛子标准化产业园，特色花卉种植园、特色土特产生产基地等项目的建设。推动林业空间复合利用，发挥林地的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

第47条 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重点培育粮油、畜牧、特色产业“三大产业集群”，以粮油、畜禽产品、榛子、中草药特色产品等产业为重点，积极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努力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

加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支持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成集生产、加工、流通等为一体的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努力将西丰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食品工业大市。

第48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做强“一县一业”，逐步打造农业强县、制造强县、商贸强县、文旅强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推进数字辽河振兴带、生物科技产业园等“一带多园”。

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遵循“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形成涵盖多部门的协同工作体系，集成多平台的运营服务体系，

串联多环节的新型供应链体系和整合多资源的支撑保障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

加快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围绕农耕文化、田园风光、生态农业、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休闲农业。加快推进旅游重点村提档升级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域。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49条 统筹优化县域村庄布局

构建村庄“两级五类”布局体系。顺应村庄发展规律，与生态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相统筹，与城镇体系和镇村布局体系相衔接，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村庄分布状况、农村人口和涉农二三产业集聚态势，将村庄划分为重点村（含集聚建设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村（含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构建以“重点村-一般村”为主体的“两级五类”村庄布局体系，统筹优化县域内村庄布局。

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在县域内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重点保障农民建房、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农村公益事业、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用地，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健全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按照省级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丽乡

村建设。到2035年，铁岭市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15.87平方千米以内，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13平方千米以内。

引导村庄分类有序发展。将铁岭市1176个村庄分为五种类型，通过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村庄健康有序发展。集聚建设类村庄主要沿市域交通干线周边布局，占比22%；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分布在各镇关村及城市（县城）周边，占比16%；特色保护类村庄集中分布在河流沿岸、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少数民族聚集区等周边，占比14%；搬迁撤并类主要为位于河道行洪区、有地质灾害危险、规模较小空心化较严重的村庄或城中村等，占比2%；其余的村庄暂将其划分为整治提升类，随着城乡经济社会的发展再对其进行细化分类，该类村庄占比46%。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强化示范创建引领，以点带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创建铁岭县东小河村（腰堡镇）-五角湖村（凡河镇）、西丰县安乐村（郜家店镇）-富源村（安民镇）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七里屯村（龙山乡）、康屯村（松山镇）、五角湖村（凡河镇）、广东山村（聂家满族乡）4个休闲旅游精品村，老边台村（大甸子镇）、河北村（八宝镇）、东兴村（亮中桥镇）等107个美丽宜居村。

第50条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优化配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县域一二三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优化配置农村二三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合理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涉及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项目应优先利用空闲地、村庄内部其他用地等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混合利用。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合理安排农村居住空间。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鼓励农村住宅适度向中心村集中布局，引导农村居民点由自然形态向规划形态转变。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从严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农村宅基地。合理控制农村住房建筑高度，保持乡村建筑风貌特色，避免“千村一面”。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实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置。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物流节点、乡村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电网

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农村建设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等配套保障；有序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提升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全面落实铁岭市政府提出的“绿满铁岭”工程，有序推进绿满城乡村屯绿化工作。落实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大乡村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稳步改善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中水回用。

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康管理普及化、健康服务多元化。积极引导卫生乡村向健康乡村发展，打造卫生乡村升级版。建立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政策。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产业，鼓励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建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51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有一定补充耕地潜力的昌图县毛家店镇、亮中桥镇、宝力镇、三江口镇、大洼镇、前双井镇、古榆树镇、付家镇、通江口镇、曲家店镇，铁岭县李千户镇，开原市庆云堡镇等。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到2035年，铁岭市农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1250平方千米以上，新增耕地面积达到6.25平方千米以上。

第52条 有序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依法依规、规划先行、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重点对铁岭市东部山区人口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等区域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中心村建设、空心村治理、农村居民点迁并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障农民安置、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腾出的建设用地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35年，铁岭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46.01平方千米以上。

第53条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土地资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开发开原市业民镇，清河区聂家满族乡，铁岭县新台子镇、腰堡镇、李千户镇的宜耕其他土地，稳步提高土地利用率。到2035年，铁岭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力争达到9.39平方千米以上，新增耕地面积力争达到7.45平方千米。

第六章 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54条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协调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使用比例，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加快水资源配置管理体系建设。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重点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充分挖掘现有城镇水厂供水潜力，采用管网延伸扩大供水区域，在有优质可靠水源的地区新建规模化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对于原工程规模小的，尽可能进行改建、扩建，采取联网、并网方式提高供水保证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制度”，相应地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以总量控制为核心，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严格控制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把好取水许可审批关，加强取水计量监管。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农业灌溉及生态环境用水需求，提出铁岭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

各县（市）区；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用水效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依法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和管理范围，在沿河湖两岸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河湖水域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到2035年，铁岭市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标不低于403平方千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对柴河水库、榛子岭水库、诚信水库、清河水库、调兵山市大青水源、调兵山市小明水源、调兵山市小青水源、调兵山市宋荒地水源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

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有效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稳步落实重点河流（河段）生态流量，修复河流生态，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到2035年，辽河水质持续改善，辽河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

形成，为实现美丽铁岭提供保障。以辽河流域为重点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探索建立辽河国家生态公园。

第55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全面落实湿地总量管控。将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寇河湿地公园、清河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禁转为其他用途。确需占用纳入生态红线以外的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增加湿地面积。到2035年，铁岭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65.5%。

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城郊湿地保护，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铁岭市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普宣教和技术培训体系，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社区扶持共建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保障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

恢复治理功能退化湿地。对湿地进行动态监测，对可能存在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情况，制定科学的湿地保护方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修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

退化的自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采取退耕、补水、禁捕、限捕、生态移民、封闭轮休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56条 林草资源保护和利用

从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禁止生态保护区域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严格保护生态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强化对铁岭市东部山区的保护，加强沟渠、道路、农田、河道等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创新营林造林机制，严格控制林地占用，充分利用荒山、荒滩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工矿废弃地中原属于林地的优先用于林业生产经营和植树造林。强化生态廊道保护，切实保护辽河等河流沿岸的防护林。到 2035 年，铁岭市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达到 10.46 平方千米以上。

推进森林质量提升。以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为目标着力管护现有林地，加强生态控制区域疏林、灌木林等低效林地改造，加大临时占用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通过扩大林地规模、合理确定培育周期等措施，增强森林的自我调节、维持生态平衡的能力，增加森林资源的数量、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森林碳汇功能，形成速

生、丰产、优质、高效的森林资源。

提高林地利用效率。严格林地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加大临时使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科学经营林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对林地实行差别管理。实行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总量与强度双控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按照森林分类经营、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的原则，引导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草地资源管护。适度改造宜牧荒草地，逐步增加牧草地数量，稳步提高牧草地质量。着力建设人工、半人工草场，防止草场退化和草地生态系统破坏，提高牧草地的生产力，合理控制牧草地载畜量。将改良草地、重要放牧场、割草地及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草地，划定为基本草原，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到2035年，铁岭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57条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分区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落实矿产资源分区管控要求，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明确各类矿产资源保护开采区域，引导矿产资源有序开发。落实国家规划矿区，省规划分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的范围。对于本级审批发证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管控要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明确矿权投

放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压缩小型矿山数量，促进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到2025年，铁岭市矿山总数保持在100家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0%。合理调控优势矿产煤炭的开采总量调控，按照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指标开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大幅度降低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统筹安排“辽宁铁法”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和整装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加快重点矿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适度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底线

第58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对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构建由辽宁铁岭凡河自然保护区、辽宁铁岭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保护区，龙山风景名胜区、铁岭调兵山风景名胜区2个风景名胜区和辽宁冰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辽宁昌图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辽宁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等8个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效

能和生态产品供给，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到2035年，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陆域总面积800.45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数量、规模、等级等以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对于受损的自然保护地，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自然公园与城乡生态空间融合连通，发挥自然公园作为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窗口的作用。

加强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科学合理界定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重叠区域的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铁岭市构建以龙山风景名胜区、铁岭调兵山风景名胜区为基础，整体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自然景观的空间管控体系。风景名胜区外的自然景观，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优化管理空间范围，支持具有潜在价值的自然景观、冰雪景观等融入风景名胜区保护体系。到2035年，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风景名胜区面积43.38平方千米。

第59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是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为保持生态红线内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重点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着力开展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环境和水生态以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塑造以辽河等自然景观类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态节点，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加快勘界定标工作。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勘界定标应当结合地理实体边界、自然保护地边界等，采取设置电子界桩、电子围栏等手段，将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重要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可设置实体界桩及标识牌。勘界定标的成果数据，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逐级汇交至国家级平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实行差别分区化管控。根据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

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维护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该区域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60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

全面实施对辽宁铁岭凡河自然保护区、铁岭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等2个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域的保护，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规划期间，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61条 加强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适时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强化对生物种质资源科学考察与研究，不断提升优质种质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完善的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体系，加强对野生物种的保护和收集，建立种质资源库，对重要的种质资源进行保存和管理，确保其不受破坏和损失。建立完善的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种质资源的监管

和管理，防止种质资源的非法采集、非法交易和非法利用，确保种质资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62条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和装备发展，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20年下降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增量逐步得到控制。到2035年，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以上。

第63条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重大工程投入机制，实现生态系统固碳效能的最大化。在森林生态系统，通过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

力。加强林木良种培育，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西丰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到2035年，湿地面积不低于73.46平方千米。

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森林、草原等植被资源总量。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在增加总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实行集约经营、可持续经营，努力提高森林等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和整体功能。积极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在适宜人工林培育的地方，积极植树造林，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在适宜自然恢复的地方，充分借助大自然的力量，恢复林草植被；在需要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的地方，采取封山育林、围封禁牧等措施，人工促进自然恢复。到2025年，铁岭市新建公园绿地3.2万亩，村屯绿化数达500个以上，乡村绿化覆盖率达45%左右。到2035年，达到碳排放要求。

加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开发技术手段。从不同尺度研究铁岭市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减排增汇能力。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生态系统碳计量方法和手段。加强生态系统定位观测与环境监测，提高响应气候变化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定量评估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活动在减排增汇中的作用，为有效管理生态系统碳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优化重

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重点实施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农田林网改造，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加强农田保育，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土壤改良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到2035年，达到碳排放要求。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64条 统筹安排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推进实施“绿满辽北”工程。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加强东部生态功能区建设，保育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大矿山修复力度，优化耕地生态系统，促进生态经济发展；加强中部平原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突出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实行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管控，确保国考省考断面年度均值考核达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改善辽河、清河、招苏台河等主要河流两岸湿地生态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加强西北部风沙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农田防护林和“三北”防护林带建设，加强土地沙化治理，建设巩固的西北生态屏障；加强昌图地区农田防护林、西丰国家储备林和“三北”防护林带建设，积极推进冰砬山、象牙山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辽宁麒麟湖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修复工程、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工程建设，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建设集绿色生态、历史文化、全民健身、郊野休闲、现代农业观光于一体的辽河百里生态长廊，打造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带。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及堤顶路加宽等水利工程建设，推进辽河流域湿地修复工程、辽河干流滩地封育工程、辽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和河岸工矿区治理和修复工程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到2035年，新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面积约2724.92平方千米。

第65条 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大力推进采煤沉陷集中重点治理修复区、调兵山重点治理修复区、铁岭县重点治理修复区等矿山复绿复垦、生态重塑，消除矿山边坡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减少水土流失、降低矿山环境破坏对周边区域性生态安全影响，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模式，筑牢丘陵山地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矿山开采监管，采取警示

教育、政策扶持、科技示范、多元开发、多渠融资等措施组织开展矿山综合治理。重点恢复矿山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质量改善提升，全面遏制矿山水土流失给群众带来的严重生活影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变废为宝，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渔光互补等绿色经济，尤其是调兵采煤沉陷区的修复治理。2035 年，预计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为 157 平方千米。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利用，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有益有用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换煤充填”、发电、粉煤灰制砖，制做轻骨料及轻质隔墙板、混凝土构件等；对建材类尾矿，主要开展加工利用和延长产业链技术研究，开发建筑、耐火新材料或替代材料等；对金属类尾矿，主要开展有益元素的提取技术，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药剂和设备充分回收有益元素，对暂时难以回收利用的应做好尾矿库的保护工作。做好利用尾矿进行矿山采空区回填，矿地复垦回填等工作，解决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恢复技术，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避免水土流失。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金属、非金属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第66条 切实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生态修复

结合重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评价，对损毁土地进行分类，对可复垦利用的土地，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复垦。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地方政府可对农户进行适当补贴；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可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由地方政府组织复垦。加强对调兵山、开原、西丰采矿区域等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灾害区域及招苏台河、柴河和清河等流域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区域进行修复。推进矿山综合治理，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搞好调兵山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到2035年，预计新增重大自然灾害灾后生态修复土地面积为5.80平方千米。

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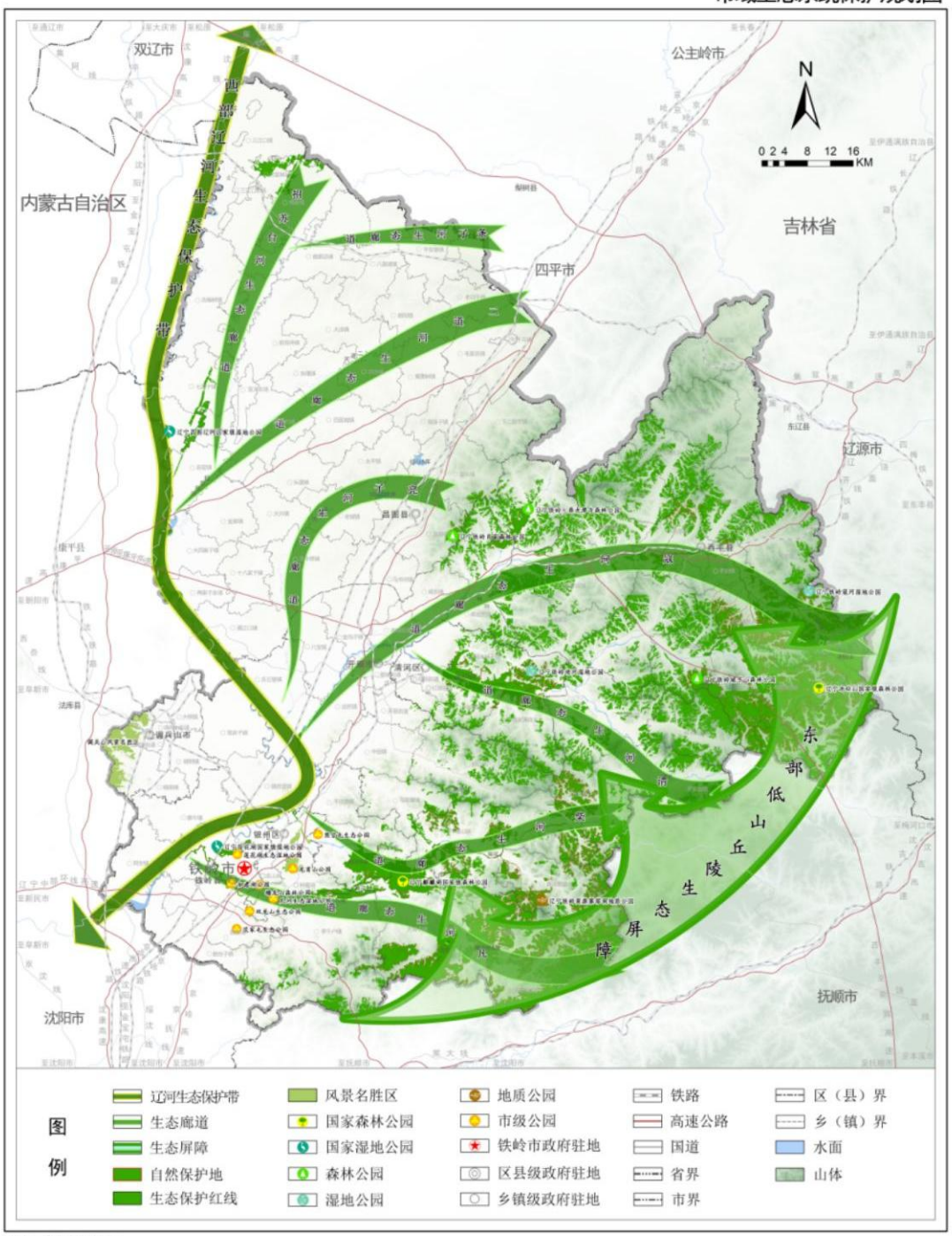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七章 城乡统筹与宜居品质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67条 城镇中心等级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市域中心城市为铁岭主城区，是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集聚人口、服务市域的核心。未来加强区域协调，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通过产业、资源、基础设施等方面统筹协作，强化区域整体联系，带动铁岭城市能级整体提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城镇化质量；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补齐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能力。至2035年，进一步完善铁岭市对外交流窗口、高端服务业集聚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辐射带动铁岭市发展。

县域中心城市为开原城区-清河城区、调兵山城区、昌图县城、西丰县城，是各自县（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综合服务中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县城吸纳新增城镇人口、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支撑带动县域发展。培育宜居宜养的小城市。

规划10个重点镇，其他城镇为一般镇。依托重点镇较强的发展动力或潜力，进一步完善其产业体系，形成县市区

发展中的重要增长点；培育镇区综合服务功能，补齐设施短板，凸显其作为周边村镇地区的就业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的作用。优先发展具有特色产业的一般镇，发挥其自身特色优势，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一部分周边乡镇发展。

在用地指标分配上，新增用地指标向市域中心城市与县域中心城市适当倾斜，优先供给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实体经济项目、民生项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存量用地使用效率。

第68条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按照常住城镇人口规模，将城镇划分4个等级。规划至2035年，市域共形成1个50万-10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3个20万-50万人的I型小城市,1个5万-20万人的II型小城市，其余为5万人口以下小城镇，初步形成规模等级层次分明，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69条 城镇职能体系

按照综合型、工矿型、旅游型、工贸型及农贸型五种城镇职能类型对城镇职能定位进行划分。至2035年，铁岭市域城镇体系将形成以各个区域的综合型城镇为枢纽，以工矿、商贸、旅游为发展动力，不同类型城镇互相协作的职能结构。其中，铁岭主城区作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优化提升银州老城区功能，强化凡河新区现代服务、文旅康养等产业支撑，着力增强主城区集聚吸纳能力和区域影响力，打造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沈阳都市圈优质农产品

供应基地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都市圈向北开放门户城市。开原-清河城区协同发展，依托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产业特点，建设生态智慧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全国一流的食品产业基地、新型造纸产业基地、商贸物流集散地、东北特色文化旅游休闲胜地，打造辽宁北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昌图夯实农业产业基础，推进三产融合、四化并举，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强县、三产融合示范县、辽河生态第一县、辽宁向北开放桥头堡、辽吉蒙交汇处新兴城市。调兵山依托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着力打造辽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高地、调-法-康次区域经济中心、沈阳都市圈特色文旅名城、生态宜居花园城市。西丰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建设世界鹿乡、全国鹿产业基地、东北生态康养文旅基地和辽北地区冷链物流基地，打造成为辽宁东部地区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生态绿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和全域旅游相融合的经济强县。

专栏 2 城镇体系

等级	数量	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名称		职能分工
市域中心城市	1	50 万-100 万	主城区（含银州区、凡河新区、铁南产业园区）		综合型
县域中心城市	4	20 万-50 万	开原城区-清河城区、昌图县城、调兵山城区		综合型
		5 万-20 万	西丰县城		综合型
重点镇	10	5 万以下	昌图	八面城镇	工贸型
				宝力镇	农贸型
				老四平镇	工贸型
				下二台镇	旅游型
			铁岭县	大甸子镇	旅游型
			西丰县	郜家店镇	工贸型
			调兵山市	晓南镇	旅游型

			开原市	庆云堡镇	综合型
				八宝镇	综合型
				靠山镇	综合型
一般镇	61	5万以下	平顶堡镇、阿吉镇、镇西堡镇、横道河子镇、蔡牛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双井子镇、安民镇、平岗镇、天德镇、柏榆镇、凉泉镇、振兴镇、陶然镇、钓鱼镇、房木镇、更刻镇、老城镇、毛家店镇、亮中桥镇、三江口镇、金家镇、头道镇、七家子镇、四面城镇、马仲河镇、双庙子镇、鹞鹭树镇、四合镇、朝阳镇、大洼镇、前双井镇、东嘎镇、古榆树镇、付家镇、大兴镇、十八家子镇、通江口镇、大四家子镇、后窑镇、长发镇、太平镇、平安堡镇、曲家店镇、泉头镇、大明镇、晓明镇、威远堡镇、中固镇、八棵树镇、金沟子镇、业民镇、下肥镇、松山镇、李家台镇、马家寨镇、城东镇、上肥镇、莲花镇、黄旗寨镇	略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70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4+1+2”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原材料产业、能源产业四大优势产业，谋划发展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两大现代服务业。

构筑“一轴两带，一区多园”产业发展格局。“一轴”为依托102国道两侧工业带和城镇带，形成“沈大哈长”沿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轴。“两带”为依托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银州区的辽河干流沿线地区，打造西部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带。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绿色经济带部署，打造东部绿色经济带。“一区”为立足优越的农业资源禀赋，打造全域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多园”为以飞地经济为契机，支持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进一步明晰发展定位，打造各具

特色的工业园区，铁岭县发展壮大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开原市与清河区协同建设以休闲和即食食品为主导的绿色食品产业园，昌图县建设生物科技产业园，西丰县建设以梅花鹿药用价值为主的功能和保健食品产业园，铁南建设装备制造及新型建材产业园，调兵山重点建设经济开发区，加快产业转型突破。

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完善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服务功能，推进由“七通一平”向“新九通一平”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在现有园区中建设“园中园”“区中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鼓励铁岭县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复合肥饲料、再生资源，开原市造纸、起重机，昌图县农产品加工、换热器、农机装备，调兵山市医疗装备及用品、煤机，银州区橡塑、阀门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各自国家（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壮大。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与江苏对口合作，共建铁岭-淮安产业园区。引导化工产业集聚和规范化发展，推进化工园区的建设和认定，重点支持调兵山化工园区、昌图县生物科技产业园、开原市化工园区、铁岭县化工园区筹建。

第71条 提升产业空间质量

加快建设产业创新高地。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铁岭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打造应用型产业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园区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

用，以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区和农业科技示范区内骨干企业为主体，积极参与“沈大科技创新走廊”、沈阳国家综合科学城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推进铁南产业园区与沈阳中心城市的协同合作，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军民融合类高端装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建材等谋划布局，打造为铁岭市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引领区。

优化产业用地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工业用地集中控制线，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留足空间。合理布局工业用地，避免与居民区、生态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相邻。加强地上地下空间利用，促进工业用地复合、立体、综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有序推进产业用地更新行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对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容积率等重要指标的控制，并及时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依托资源优势，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大园区绿电供应能力，以绿电优势推进工业生产循环改造、低碳化转型，建设农产品带有绿电标识的绿电产业园。深入挖掘辽河流域和高速公路两侧风电资源，通过源网荷储方式，把铁岭县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开原市绿色食品产业园、昌图县生物科技产业园、西丰县功能和保健食品产业园建设成为绿电产业园区，大幅降低工业用电价格。推进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兵山经济开发区、开原经济开发区 3 个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一园一

策”循环化改造方案。

第三节 城乡融合发展

第72条 构建高品质城乡生活圈

建设优质幸福都市生活圈。以市域主城区和县域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一小时”都市生活圈。通过规模较大、标准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都市生活圈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市域中心城区对周边地区的服务带动作用。

构建高品质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提升公共服务便利水平。配置生活所需的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保证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基本服务设施便利可达。推动全龄友好社区建设，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服务设施配置短板，提高社区无障碍设施覆盖度，引领全年龄段不同人群全面发展。

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以行政村为单元，结合新农村建设，利用现有的村级组织、供销社兴办的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场所设施，采取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建设集管理、服务、活动、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形成以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为主体，室内外专项设施相配套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体系。社区服务设施原则上要按照“一场五室两市”标准进行建设，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档案室、科普服务站、法律服务站、消费者协会投诉站和“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计划生育服务室、村邮站等。

第73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根据覆盖人口半径和需求，补齐短板，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半径。结合市域城镇体系现状、交通廊道通达性及各级城镇等级的辐射范围等，打造公共服务圈层体系，完善各层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市域中心（铁岭市）、县域中心（开原市-清河区组团、调兵山市、昌图县、西丰县）、区域中心（八面城镇、宝力镇、大甸子镇、八棵树镇）、乡镇中心（一般乡镇）、行政村，共五个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格局。

第74条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大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完善和提升市、县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弘扬地域文化特色，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全力打造东北曲艺文化旅游目的地，做好曲艺保护、活动开展、人才培养、曲艺普及、场馆建设等工作，夯实曲艺传承发展。依托铁岭市丰富的辽金文化资源和辽河文化，推进锡伯族万里戍边数字博物馆（辽河生态博物馆、开原“五朝重镇”文化体验馆）等一批重点文化工程建设项目。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健全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实现区域间、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根据新区学位紧张的状况，积极筹措资金新建小学、中学及公办幼儿园等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学前教育办公幼儿园占比保持5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90%以上，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3个。深化职业教育，打造铁岭教育特色品牌。推进铁岭师专升格为本科学校。按辽宁省中高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预留足够教育用地。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以市体育场、体育馆为核心，县（市）区属全民健身中心为重点，街道健身点和俱乐部为基础的铁岭市群众体育活动网络。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增强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支出，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快推动冰雪体育产业发展，加强专项冰雪设施建设。鼓励银州区、昌图县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鼓励铁岭县、开原市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鼓励西丰县和清河区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推进清河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健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和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县级综合医院提标改造，增强急诊急救的处置能力。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2张以上。建立健铁岭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加强县级医疗机构急诊科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科比例达到60%。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逐步建立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的殡葬设施发展格局，优化公益性公墓布局，形成与安置容量相适应的发展规模。

第四节 节约集约利用

第75条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分阶段明确规划期内增量空间使用规模，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建设项目落地。

第76条 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标图入库”。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考核。加大对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盘活利用，对长期占而不用的要复垦，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建成率明显偏低的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的产业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要优先盘活利用自身存量用地。

第77条 有序更新利用低效用地

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为推动城市更新的重要着力点，建立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科学编制再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加大旧城区、旧厂房（工业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重点推进新台子镇、腰堡镇、凡河镇土地复垦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全面改造、局部改造、综合整治、空闲地开发等不同的改造开发方式，提升城市功能和用地效率。

第78条 适度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有序推进村庄搬迁撤并，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重点推进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和西丰县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腾退，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结余指标可调剂

到城镇使用，推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充分利用。

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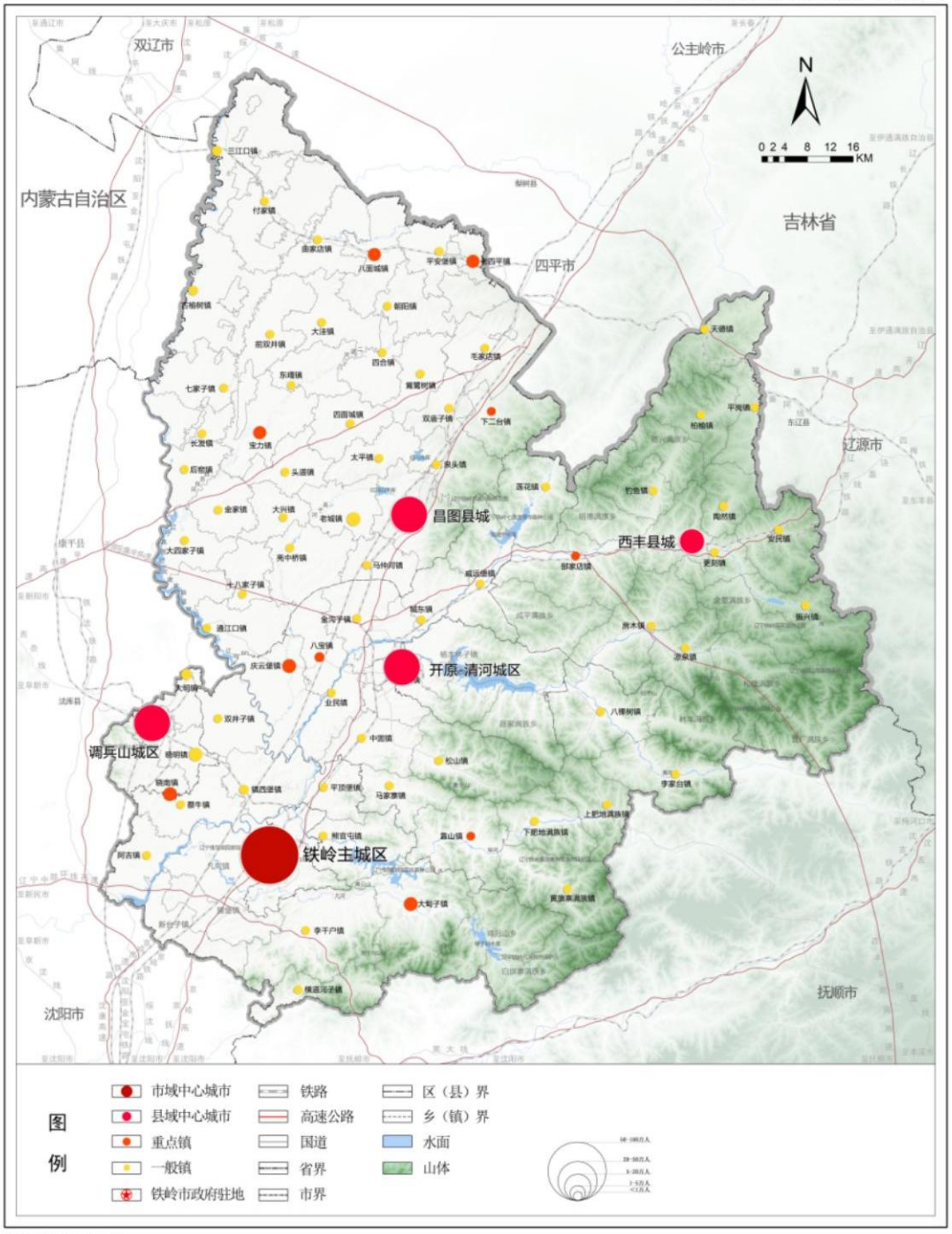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八章 中心城区（主城区）空间结构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发展规模

第79条 发展方向

主城区依托沈铁交通走廊向南拓展，形成银州区、凡河新区和铁南产业园区三个城市片区。银州区主要向南拓展城市空间，加强与凡河新区的功能和交通联系；适当向西发展，整合铁西用地，东、北方向主要以优化调整为主。凡河新区主要向南、向东拓展城市空间，向南重点推进铁岭高铁站周边区域的建设，向东继续完善东北物流城、星悦南岸和金峰小镇建设。铁南产业园区主要向西拓展产业用地，同时推动腰堡新城和新台子新城之间的轴向联系。

第80条 空间结构

依托山水优势，立足于组团跨越式的空间发展特征，贯通山水田园，形成“两廊分三区、一轴连双核、山水布两翼”带状组团式空间结构。

“两廊”指在银州区和凡河新区之间，以及凡河新区和铁南产业园区之间规划结合农田、绿地形成两条生态绿廊；“三区”指银州区、凡河新区、铁南产业园区三大片区。

“一轴”指依托南北向交通走廊形成的中部城市功能发展轴；“双核”指依托如意湖打造的凡河新区综合服务核心和围绕大商新玛特形成的银州区传统商业核心。

“山水布两翼”指西部依托辽河和生态农田打造的西部辽

河休闲游憩带，东部依托山地条件和自然山林打造的东部山体运动娱乐带。

第81条 用地规模

到2035年，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16.42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115平方米。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结构优化

第82条 规划分区管控

主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贸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具体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集中在柴河、凡河、莲花湖以及帽山周围，总面积16.19平方千米，占比4.55%。

生态控制区集中在主城区东部，总面积 32.28平方千米，占比9.08%。

农田保护区集中在主城区建设用地周边区域，银州区的东部、西部，凡河新区的西部、南部，铁南组团东部、西部，总面积70.22平方千米，占比19.75%。

城镇发展区总面积116.42平方千米，占比32.75%。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集中在主城区的银州区、凡河新区组团，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34.99平方千米，占比9.84%；区内以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综合服务区集中在主城区的银州区、凡河新区组团的中部，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10.32平方千米，占比2.90%；区内以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区集中在主城区的银州区中部、凡河新区东南部组团，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8.62平方千米，占比2.42%；区内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发展区集中在主城区的铁南产业园区组团，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39.10平方千米，占比11%；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物流仓储区集中在主城区的凡河新区组团东南部与铁南产业园区组团的北部，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1.30平方千米，占比0.37%；区内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集中在主城区的天水河两侧、桂林公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区域，其他统筹考虑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 6.50 平方千米，占比 1.83%；区内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枢纽区集中在主城区的银州区组团中部、凡河新区组团西部，其他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总面积 15.59 平方千米，占比 4.39%；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总面积 119.41 平方千米，占比 33.59%。其中村庄建设区总面积 11.94 平方千米，占比 3.36%。一般农业区总面积 80.26 平方千米，占比 22.58%。林业发展区总面积 27.21 平方千米，占比 7.65%。

矿产能源发展区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主城区东部，总面积 1.00 平方千米，占比 0.28%。

中心城区（主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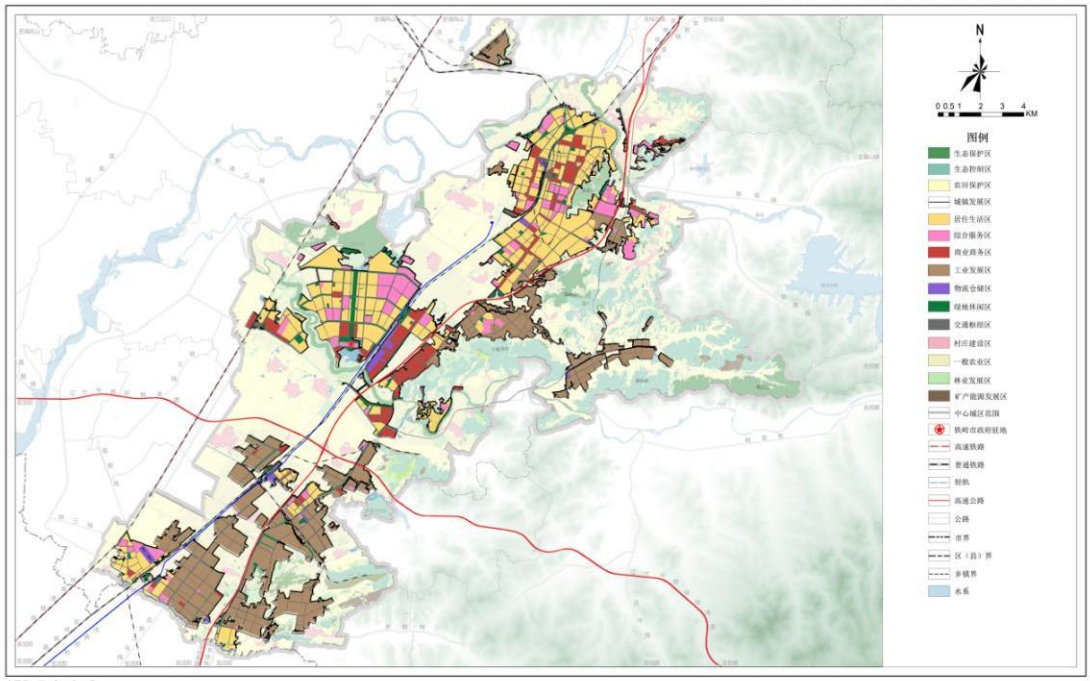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24]003号

第83条 用地结构布局

居住用地。加强老城区低效、零散居住用地更新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居住舒适度。逐步推进新城区居住片区等新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保障性住房用地及建筑面积达到同期住房建设总用地及总建筑面积的10%以上。加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到2035年，居住用地规模达到34.78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29.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坚持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统筹优化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向公共服务薄弱地段倾斜，促进公共服务能力均衡。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城区；影剧院、图书馆、科技馆和

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用地呈点状布局在各组团级中心周边；教育用地中基础教育用地主要结合各居住组团进行均匀布局；体育用地主要布局结合组团级中心分别设置组团级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用地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各社区级中心设立社区医院、门诊所、保健站等设施；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护老（养）院等社会福利用地主要结合各组团级中心进行布局。到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控制在6.11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5.25%。

商业服务业用地。构建组团级-社区级两级商服中心，结合各组团级商服中心布设娱乐康体片区，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娱乐康体设施网络。结合设施服务覆盖情况，适度均匀布局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电力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到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控制在9.31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8.0%。

工业用地。以“集群化、园区化”为布局原则，鼓励零散的工业企业外迁或退二进三，鼓励园区外企业易地技改搬迁入园，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到2035年，工业用地规模控制在39.07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33.6%。

仓储用地。结合铁路专线和国道102线等对外交通设施布局，统筹安排仓储用地。集中布局仓储物流用地，分布在物流城、各工业园区内。大中型危险品仓库应与周边公共建

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至少保持1000米安全防护距离，安全距离范围内涉及的现状建设用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在规划期内逐步实施搬迁。到2035年，仓储用地规模控制在1.29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1.1%。

交通运输用地。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公路、铁路、城市客运等规划布局，统筹布局综合交通枢纽，提升交通运输网络的组合效率。加快构建以高铁、公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高效率客运服务，提升客运能力。在交通干线、铁路、机场等高噪声项目周边，应规划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到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规模达到16.41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14.1%。

公用设施用地。推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满足城市发展需求，提升城市整体服务水平和发展支撑能力，通过设施集约建设释放用地空间，落实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理念和要求。到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1.4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口袋公园等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统筹布局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等4类公园绿地，科学布局工业园区周边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和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4类防护绿地，优化布局交通集散性广场、城市游憩

集会性广场、游憩集会广场等用地。到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达到6.56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5.6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0%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城市公园绿地2千米服务半径实现全覆盖。

特殊用地。通过生命公园、殡仪馆、骨灰堂、公墓、临终养护中心、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等项目的建设，提高铁岭市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医疗救助体系。规划保留帽山城市公益性公墓、铁岭市公墓管理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1处天主教墓地、1处烈士陵园、1处现有殡仪馆。结合殡葬设施需求，合理规划布点公墓，近期在城郊新建圣龙泉墓园区、盘龙山墓园。至2035年，主城区特殊用地规模控制在1.44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1.24%。

第三节 综合交通和产业空间

第84条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对外交通规划。规划期内做好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衔接。协调京哈快速铁路和京哈铁路运输与城市交通的联系。建设沈阳至铁岭银州区的轻轨线路。完善京哈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等公路线网与城市交通的联系。规划结合高速公路和公路网络设置市区公路对外出入口，实现市区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良好衔接，包括高速公路对外出入口5个、其他重要公路对外出入口8个。

城市道路布局结构。银州区保留现状方格网格局，完善整体路网结构。凡河新区围绕如意湖公园形成放射环状道路网格局。铁南产业园区形成纵横交错的方格网道路格局。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红线宽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城市路网规划应做好与对外交通的衔接，做到多种交通方式联运，方便快捷。承担城市通勤交通功能的公路应纳入城市道路系统统一规划，确保主城区内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以光荣东路、广裕街（光荣东路至环路）、环路、钟山北路，黑龙江路、六盘山路、园六街、纬五路、中央街、万泉路、102 国道、柴河街南段、环路、岭东街、北市路（岭东街至光荣东路）共同组成主城区的外环路，强化银州区、凡河新区以及铁南产业园区的联系，同时疏解过境交通，按照快速路标准建设。单独设置辽河堤顶路、龙凤街、钟山路北段、黑龙江路南段为快速路，加强城市组团间的联系。主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两侧不设置吸引大量人流、车流的公共建筑物的进出口。次干路承担分区内部的交通。支路设置应注重连贯性，利于公交线路设置站点，方便自行车出行。

城市交通设施规划。做好京哈快速铁路场站的交通疏导，提高京哈快速铁路（铁路段）的客运能力。规划建设沈阳至铁岭城际铁路，在新台子新城、腰堡新城、星悦南岸、凡河新区、银州区设置站点，解决主城区各组团之间及与沈阳市的旅客运输需求。保留京哈铁路在银州区的客货运站，

适当扩建货运站场扩大货运量。保留新台子、乱石山及得胜台站，逐步取消客运功能，将其发展成铁路货运场站。规划设置4处公路长途客运站，银州区、凡河新区各1处，铁南产业园区2处。机动车停车场应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要求确定机动车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的供给，调节城市的动态交通，规划设置18处大型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商业区、城市出入口及城市汽车客运站等处，各停车场需按规范要求配置充电桩。

构建舒适安全的慢行系统。城市内的绿道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上布设的步行与非机动车通行空间顺畅衔接。河流和山体分隔的区域，应保障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的基本连接。规划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开放性的城市慢行系统，在主城区东部山区、辽河城区段、银州区柴河沿岸、龙首山景区，凡河新区凡河、天水河两岸以及如意湖周边、莲花湖景区内，铁南产业园区万泉河两岸、腰堡新城和新台子新城滨河地带及主要生活性干道设置慢行通道，减轻与机动车交通的互相干扰，保证其安全、连续、方便、舒适。依托次干路、支路和滨水休闲绿道修建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优先保障人行和自行车路权，在城市主要道路设置步行与非机动车专用道路提高其通达性。当机动车交通与步行交通或非机动车交通混行时，应通过交通稳静化措施，将机动车的行驶速度限制在行人或非机动车安全通行速度范围内。

稳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其他共享交通方式为辅助的公共交通系统，促进主干路、次干路实现公交全覆盖。主城区公交线路分为干线、普线和支线三个层级。形成“区间公交快线-普通公交线网”的公交体系。以柴河街南段、钟山北路、沈铁二号公路、长白山路、光荣街为骨干交通线路，区间公交快线承担银州区、凡河新区及铁南产业园区的中长距离公交出行需求，公交支线网承担各城区分散客流的出行功能。规划建设6处公交车场站、5处公交换乘枢纽、11处主要公交首末场站。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安全、舒适、宜人的绿色交通出行环境，提升绿色交通品质。

第85条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工业用地规划。整合银州区现有工业用地，逐步搬迁至工业园区内。规划主城区工业产业用地主要分为4个园区。一是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位于铁南产业片区，包含官台装备制造产业园、桑园机电产业园、帽山橡塑产业园、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橡塑、机电等产业。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位于铁南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工程机械、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三是铁岭银州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产业，承接银州区工业产业搬迁。四是铁岭县工业园区，含铁南军民融合产业园、铁南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铁南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加工产业、农产品深加工、

建筑材料和食品产业等。

仓储用地规划。规划 1 处综合物流区，即凡河新区综合物流区，含保税物流中心、铁路物流中心，规划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成为海运、空运和陆路多式联运立体物流网络，规划铁路物流中心发展成为铁岭市公共性物流基地。规划 4 处集中仓储物流区，分别是铁西、新台子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腰堡新城仓储物流区，其他小型仓储用地可结合工业企业自身情况及城市需要，灵活布局。

第四节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

第86条 保障住房多元供给

居住用地规划。主城区按照 1.5 万-3 万人规划居住社区，分为 32 个居住社区。其中，银州区有 17 个居住社区，凡河新区有 11 个居住社区，铁南产业园区有 4 个居住社区。

住房保障规划。建立并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大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投入，保证中低价位、成套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使城市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得到改善。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10%。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基本标准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从铁岭市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的供应。多种途径改善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建立多渠道的投融资机

制，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快旧区和城中村的改造步伐。

第87条 完善公服设施布局

公共设施体系规划。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社区生活圈，建设全龄友好健康城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到2035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规划机关团体用地0.99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85%。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行政办公设施体系。规划文化用地0.48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41%。

专栏3 主城区文化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铁岭市图书馆	文化街驻跸广场东以北	现状
2	铁岭市博物馆	文化街银冈书院以东	现状
3	青少年宫	体育馆路以北	现状
4	铁岭市文体活动中心	文体南路文体东路西北区域	规划
5	银州工业园区文化活动中心	银州工业园区区域	规划
6	莲花湖湿地博物馆	黑龙江路莲花湖以北区域	现状
7	莲花湖文化活动中心	黑龙江路莲花湖以北区域	规划
8	铁岭市演艺中心	澜沧江路以南行政中心以西区域	规划
9	凡河镇文化活动中心	盘龙山路西侧	规划
10	文化活动中心	滨河南路以北	规划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文化宫	管台街以西	规划
12	腰堡文化中心	前进路檀香路东北区域	规划

规划科研用地0.06平方千米；规划教育用地3.81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3.28%。

专栏 4 主城区教育科研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铁岭市农科院	柴河街南段区域	现状
2	辽宁职业学院	银州区农校路东	现状
3	铁岭市信息工程学校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 49 号	现状
4	中共铁岭市委党校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松花江路 17 号	现状
5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鸭绿江路 18 号	现状
6	师范大学（原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黑龙江路 45 号	改扩建
7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辽宁省铁岭市凡河新区钟山路 21 号	现状
8	铁岭县职业中专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 198 号	现状
9	铁岭市体育学校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松花江路东段 19 号	现状

规划体育用地 0.24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0.21%。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体育设施体系。主要的公共体育设施有两处，一处位于银州区的南环路与广裕街的交叉处，另一处位于广裕街和体育馆路交叉处。其他体育设施场地主要是学校体育用地。

专栏 5 主城区体育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铁岭市体育馆	广裕街体育馆路东南区域	现状
2	铁岭市体育场	广裕街华路东北区域	现状
3	凤冠山体育中心	黑龙江路北区域	规划
4	新区体育广场	长江路以北区域	规划
5	腰堡体育广场	泰和街与环城路以南区域	规划
6	新台子体育馆	京哈铁路以东、万泉河以北	规划
7	金峰小镇体育活动中心	金峰小镇内	现状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40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0.35%。规划按照“市级医院-组团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专栏 6 主城区医疗卫生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铁岭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裕街北市路东北区域	现状

3	铁岭市妇婴医院	银州路广裕街西南区域	现状
4	铁岭市中医医院分院	南马路铜钟街东北区域	现状
5	铁岭市中医医院	长青路柴河街南段东北角	现状
6	铁岭市中心医院（岭东）	岭东路岭东街东南区域	现状
7	铁岭市爱心精神卫生医院	富州路柴河街南端北侧	现状
8	铁岭市中心医院（城南）	光荣街以东、富州路以南	在建
12	铁岭市康复医院	光荣东路北市路西北区域	现状
14	铁岭职工医院	南柳路柴河街南段东南区域	现状
15	铁岭市中心医院（新区）	鸭绿江路钟山路西北区域	规划
16	天水河以西医院	长江路以北、凡河以西	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1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1%。规划整合银州区用地，将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搬迁至铁西区，此外结合经开组团中心建设一处社会福利设施，为银州区南部居民服务。凡河新区、铁南产业园区根据人口规模配建福利设施。

专栏 7 主城区社会福利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状态
1	铁岭市福利院	光荣街南段松花江东路以南区域	规划
2	铁岭市养老院	光荣街南段黑龙江路东南区域	现状
3	铁岭县养老福利院	安保路以北区域	规划
4	新台子养老院	万泉路以北区域	规划

第五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88条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从“大地园林化”的战略出发，构建“山水为基，蓝绿交织，多廊贯通，多园散布”的绿地系统格局。充分利用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建设 6 处郊野公园；在城市开发边界内，紧扣城市定位，加快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加快推进防护绿地建设，有序推动各类广场建设，形成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生态良好的绿地系统。

专栏 8 主城区公园绿地				
类型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综合公园	1	天水河公园	48.09	天水河两侧
	2	龙首山公园	215.94	岭东路以西，南环路南北侧
	3	桂林公园	19.14	澜沧江路以南，市民行政中心以北
	4	凡河公园	133.80	京哈高速-黑龙江路凡河两岸
	5	兴工园	4.77	北五路与兴工街交叉口
	6	城南公园	3.32	光荣街中段和繁盛路东北角
	7	高铁公园	10.23	井冈山路以南，嫩江路以西
	8	昆仑山公园	2.44	松花江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
	9	腰堡公园（广场）	5.76	檀香路以北，国康路以东
	10	新台子公园	3.07	水源路以北，团结路以南
专类公园	1	白塔园	3.13	北市路和广裕街东南交叉口
	2	博物馆游园	0.34	文化街和银冈路交叉口
	3	体育公园	6.92	G102 以西
	4	望云寺公园	6.38	动力大道与和谐大街交叉口西北侧
广场	1	凤园广场	1.79	银州路东端
	2	驻跸广场	2.93	南环路东段
	3	馨宴广场	2.35	尚品路东侧
	4	钻石广场	6.67	金沙江路以南
	5	财富广场	0.94	平安大街西侧，动力大道南侧
	6	富民广场	1.06	纬二路西侧
生态绿地	1	帽峰山生态公园	-	辽海工业园区以北
	2	莲花湖湿地公园	-	凡河新区北侧
	3	蟠龙山森林公园	-	金峰小镇以北
	4	双龙山生态公园	-	范家屯水库以北
	5	范家屯水库生态公园	-	范家屯水库
	6	懿路水库生态公园	-	万泉路以南，懿路村以东

第89条 推进城市蓝网和绿道建设

构建河网纵横的“蓝网系统”。通过疏浚、整治等措施，形成布局广泛、又相互贯通的“三河纵横”的城市水系。“三河”为流经老城片区柴河及其支流流域，流经新城片区的凡河，天水河及其支流流域。柴河作为老城区内的重要景观和航运河道，宽度为 70-250 米。凡河作为新城区内的重要景观和航运河道，宽度为 100-250 米。天水河作为新城区内的重要景

观河道，宽度为25-70米。其余支流水系，其两侧保留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

构建类型丰富的休闲绿道网络。通过滨河沿山沿路的各类绿地建设，构建纵横交织城市绿道网骨架，有序推进社区绿道建设，构建可达性高、功能齐全、舒适美观的城市绿道网体系。

专栏9 主城区绿道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千米）	位置
1	柴河绿道	8.46	京哈高速-规划102段柴河南岸
2	北市路绿道	2.19	文化街-学府路段
3	南马路绿道	1.54	南环路东段
4	岭东街绿道	2.3	南环路-滨河路
5	南环路绿道	1.55	岭东街-文化街
6	环天水河绿道	8.06	天水河两侧
7	金沙江路绿道	1.8	金沙江路南侧
8	凡河新区环城绿道	16.00	黑龙江路-昆仑山路-长白山路

第90条 构建安全舒适开敞空间

在银州区，以龙首山为核心，构建柴河滨水开敞空间，打造北市路、南马路、南环路特色街道，鼓励居住街坊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对外开放，打造点线面有机协调的开敞空间体系；在凡河新区，围绕着如意湖和天水河，构建城市开敞空间中轴线，通过慢行道，联系其他公共空间。产业片区，利用道路的防护绿带和厂区的广场等，形成纵横交织的开敞空间体系。通过提高公共空间舒适度，加强无障碍设施、休息座椅、智慧信息服务配套设施配置，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和活力。

第六节 开发强度和城市风貌

第91条 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规划将城区用地划分五类管制区，每类管制分区结合不同的用地性质确定相应的土地开发强度。

I级强度区。区域范围主要为城市的低密度开发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包括银冈书院、白塔的历史保护空间协调区，金峰组团区域以及城市的工业园区，包括铁南产业园区的产业板块、银州工业园和官台工业园、岭东工业园。区内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限高18米。

II级强度区。区域范围主要为凡河新区天水河两侧区域、莲花湖周边区域、如意湖周边区域。区内容积率大于1.0且不高于2.0，建筑限高24米。

III级强度区。区域范围主要包括铁西组团、凡南组团、新台子组团的核心区域。区内容积率大于2.0且不高于2.5，建筑限高54米。

IV级强度区。区域范围主要包括铁西组团、凡南组团、新台子组团的核心区域。区内容积率大于2.5且不高于3.0，建筑限高80米。

V级强度区。区域范围为铁岭火车站站前区域、南马路到市府路之间区域。区内容积率大于3.0，建筑限高80米。

第92条 维护城市总体风貌

主城区景观风貌构架由景观节点、景观廊带、景观风貌区组成，规划形成“五区、多带、多点”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

景观节点。规划形成两大核心景观节点。围绕如意湖布置行政中心标志性建筑、行政广场、中央公园、轻轨站点，是新城景观轴线的主要焦点，也是通过天水河轴线对景凤冠山的重要眺望点，构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景观节点；在火车站东侧整合原有用地和建筑打造银州区商业中心，改善银州路以北人民路以南的广场空间，打造银州区文化广场，构建银州区传统商业中心景观节点。规划结合城市功能布局，打造多处次级景观节点，以游憩观赏、文化体验、健身娱乐、商业购物为主要功能，整体提升城市景观形象。

景观廊带。依托柴河、凡河、天水河等河流，形成三条贯穿城区的滨水廊道，串联山体与生态农田。打造广裕街、银州路、鸭绿江路、中央大街特色街道。

景观风貌区。结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主城区形成银州区传统风貌区、特色商业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田园水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五大景观风貌区。

第93条 优化城市景观风貌

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保护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保护城市东部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营造起伏有序的滨河景观带天际线。加大龙首山、蟠龙山、帽峰山和龙珠山的自然植被保护力度，将城市建筑高度控制与山体轮廓线相结合，构成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严格城市通风廊道控制。结合生态廊道、滨水廊带控制，构建柴河、凡河、万泉河、天水河等多条通风廊道。通风廊道沿线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构建城市景观视廊。保证城市主干道的主要节点与龙首山、龙珠山、帽峰山、蟠龙山等山体，以及与柴河、凡河之间的视觉联系。银州区主要保证铁岭火车站与龙首山之间的视觉通廊。以及柴河沿岸规划标志性桥梁与主干道的视觉廊道。凡河新区行政中心广场与凤冠山之间的视觉通廊也是凡河新区主要空间和景观轴线，应重点考虑，在保证视廊通畅的基础上，在天水河滨河岸线的设计、植物种植、两侧建筑高度与风格上都应进行控制。产业区主要保证腰堡组团轻轨站点与南沟山之间的视觉通廊。

制定合理建筑高度分区。根据城市开发强度，将城区划分为四个高度控制区。高层区：凡河新区行政中心、商业中心街坊、银州区商业中心街坊以及新老火车站周边街坊，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至 80 米。中高层结合多层区：城市部分居住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层以内，以小高层建筑结合多层进行开发，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多层控制区：城市大部分住宅、中小学校、社区公共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内，构成城市的基准高度区。低层和开放空间控制区：

山体、河道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周围规划为低层区以低层为主，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

加强城市色彩管控。银州区建筑的主色调要求新建筑应与银州区传统的建筑色彩相协调，维护银州区建筑风貌的整体色彩的统一。采用白色、多种灰色系统的墙面与深灰色屋面的传统民居色彩搭配为主。凡河新区及产业区建筑主色调要求塑造欣欣向荣的现代感和清新绚丽的色彩风格，展现城市的新面貌，主色调以黄色系、暖色系、白色系为主。

第七节 基础设施和安全韧性

第94条 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供电设施规划。主城区保留现有 3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扩建牛岗、铁岭 220kV 变电站，新建 1 处八里 220kV 变电站联网运行，完善 220kV 供电网络，保障城市供电设施安全。银州区保留现有的龙首、新兴、莲花、官台 4 个 66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320MVA，对城区内现有的团结、双安、七里、银南、振兴 5 处 66kV 变电站进行扩容，每座变电站容量都达到 80 MVA。规划新建辽海变电站、沈环 66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40MVA。凡河新区保留现有的祥云、如意 2 个 66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160MVA，规划新建新区 66kV 变电站 1、新区 66kV 变电站 2、新区 66kV 变电站 3、物流 66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80MVA，扩容凡河、红光 2 处 66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80MVA。铁南产业园区保留现有的铁新、懿路、石山子、新台子 4 个 66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246MVA，扩

建现有的乱石山 66kV 变电站、高新 66kV 变电站增容至 80MVA，新建友谊 66kV 变电站，容量为 80MVA，新建新台子 66kV 变电站 1，容量为 40MVA。

500kV、220kV 和 66kV 架空线路，要求采用大容量、同塔回路的输电线路。规划 500kV 架空线走廊距边导线 20 米控制，220kV 架空线走廊距边导线 15 米控制，66kV 架空线走廊距边导线 10 米控制，对于现状 220kV 线路进行合理调整，整合集约化布置，对于现状 66kV 线路随着变电站升级，进行撤线整合。城区内高压走廊应尽量结合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绿化带进行布置，城市建设应保护高压走廊，走廊下严禁建设。

燃气设施规划。主城区利用天然气管道和煤层气供气管道作为主要气源。在城区新建 1 处燃气储气站，保障城市燃气供应。到 2035 年，主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供热工程规划。主城区集中热源为铁岭热电厂，供热区域为银州区与凡河新区。其中铁岭热电厂采用新技术改造供热能力最高可达 4700 万平方米。南部供热区供热面积 872.99 万平方米、热负荷 575.58MW，各工业园区除集中供热外，可利用南部长青生物质发电厂集中供热远期扩容至 160 MW。各工业园区利用天然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设施供热。规划供热一次网实现联网运行，同时保留城市原有区域热源厂作为城市应急备用热源，保障供热安全性及稳定性。到 2035 年，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供水设施规划。规划“LXB”二期工程的水源结合柴河水库作为城市水源，现状净水厂年处理规模达31万立方米/日，满足新老区需水要求。规划扩建范家屯水厂21万立方米/日，以满足铁南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远期需水要求。到2035年，主城区供水能力达到52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规划12处配水厂来满足各片区需水要求。

污水设施规划。主城区保留1处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1处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处理厂4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44.2万立/日，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大力推进城区雨污分离与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35年，铁岭主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0%以上。

雨水设施规划。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保护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本底，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提高城市防涝能力，消除内涝积水，主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不低于30年一遇。到2035年，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雨水汇集后分别排入柴河灌渠、农用灌溉系统、凡河、天水河等。现有雨污合流制的地区，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求，疏通各淤塞管道，完善各泵站的功能，由不完全分流制做过渡，雨水管道设计

降水重现期为2年，逐步改造成完全分流制。

环卫设施规划。环卫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建设1处餐厨垃圾处理厂，在城区东部采石场规划1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到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80%，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比例，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7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第95条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人防工程规划。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10层(含)以上居民住宅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层(含)以下居民住宅按照建筑总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民用建筑(公共建筑)按照建筑总面积的2%-5%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改建医院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设施。规划在龙首山建设完善铁岭市人防指挥所，在莲花湖湿地建设铁岭市人口疏散基地。到2035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1.0平方米。

消防规划。在保留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消防救援力量薄弱地区补充完善消防站布局，新建区域按标准建设消防站，消防站的级别结合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因素，按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三个等级，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农村地

区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消防站。依托主干路、次干路形成主要消防通道。消防站派出消防车从接警起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其最远距离一般不大于3.5千米。规划设置17个消防站（含1个消防指挥中心）。其中包括2个特勤消防站，15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占地为0.4公顷。

应急服务设施规划。规划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一处，位于铁岭市新城区铁岭市政府，市级及以上急救中心三处，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三处，2个特勤消防站，四处中心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一处，救灾干道和疏散主通道为铁岭段高速公路及102国道等城市主要交通道路。到2035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1.5平方米。

邻避设施布局。应对垃圾焚烧厂、大型污水处理厂、500千伏变电站等负外部效应相对突出、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设施布局等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同时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并对邻避设施规划站址进行梳理，对不满足相关布置要求的邻避设施站址进行调整优化或重新选址。

第八节 地下空间和四线管控

第96条 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与分区管控

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分布为各种广场、公园、绿地等的下部空间，道路下部空间，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与建筑物的下部空间，城市规划决定予以拆除的建筑物的下部空间，建筑物基础以下的底层空间。

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地下空间开发总体结构表现为“两心多节点”。“两心”为银州区、凡河新区地下空间开发核心。“多节点”为银州区广域街、凡河新区环如意湖、星悦南岸、高铁站附近、铁南产业园区等地下空间开发节点。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0～-15 米）和次浅层（-15～-30 米）为主。0～-6 米的地下空间，安排停车、人行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类型，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6～-15 米的地下空间，安排停车、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类型，在城市机动车道路下。-15～-30 米的地下空间，以资源保护为主，在适当情况下可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和战略能源、物资储备设施等。

第97条 引导地下空间设施合理布局

地下步行街共 4 处。分别为南马路、银州路、广裕街北段、北市路。

地下人行过街通道共 7 处。其中，结合地下步行街建设的有 3 处，分别是银州片区的南马路与文化街交叉口、银州路与光荣街北段交叉口、北市路与文化街交叉口；单独建设的有 4 处，分别是银州片区的南马路与汇工街交叉口、凡河新区的六盘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嘉陵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澜沧江东路与东北城大道交叉口。

地下商业街共 5 处。现状 1 处，为广裕街（南马路一银州路）；近期规划建设 2 处，分别为南马路（文化街一新华

街）、银州路（广裕街一光荣街北段）地下步行商业街；远期规划建设 2 处，分别为广裕街北段、北市路。

第98条 严格落实四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规划。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至 2035 年末，纳入绿线管控的城市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6.31 平方千米。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城市蓝线规划。将主城区范围内柴河、凡河、天水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和重要湖泊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主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0.16 平方千米。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紫线规划。将位于银州区北部的 1 处拟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以批复为准），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 2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控。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紫线保护与管

理，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黄线规划。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至2035年末，规划黄线1.43平方千米。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九节 详规单元和城市更新

第99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城市干道、河流、铁路等界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将主城区划分为9个详细规划控制区和67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

规划将银州区划分为4个详细规划控制区、凡河新区划分为3个详细规划控制区、铁南产业园区划分为2个详细规划控制区。

银州区铁西控制区划定6个详细规划单元；银州区中心

控制区划定11个详细规划单元、岭东控制区划定7个详细规划单元、官台控制区划定6个详细规划单元；凡河新区天水河西划定8个详细规划单元、天水河东控制区划定6个详细规划单元、物流城控制区划定6个详细规划单元；铁南产业园区西区控制区划定9个详细规划单元、东区控制区划定8个详细规划单元。

第100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应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将存量空间作为规划对象，提倡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如生活和生产环境不良、存在安全隐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城市活力不足、土地利用低效、土地用途和建筑物使用功能不符合城市功能布局和发展要求的片区、建筑物、设施和公共空间等空间对象优先确定为更新对象。

主要更新单元。城市更新按照改造的力度，分为综合整治、保存维护和拆除重建三类。综合整治类为主城区公园、局部商业中心、物流区域、道路及公用设施、各处停车混乱的停车场。保存维护类为搬迁难度大、历史文化价值较大的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区内的建筑。拆除重建类为主城区内城中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旧区及闲置多年的工业用地，通行困难的道路、生态保护区的建筑。

措施与保障。加强绿色引领，系统规划布局，将土地功能调整、城市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相结合、相协调，增强城

市三生空间的有机融合与整体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支持绿色城市更新，通过金融手段支持绿色建筑、公共出行、天然气及光伏电站等绿色项目的融资。探索以生态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促使区域及周边的土地升值，为产业引入和人口流入提供良好的生态基底。推动低碳、零碳社区更新，设计适应不同资源环境禀赋及发展诉求的绿色零碳社区。培育壮大城市更新产业实力。提高城市空间的经济产出，逐步实现以税收代替土地出让金的新发展模式。从了解土地政策、资金支持、协调机制等角度探索增存挂钩“绿色折抵”机制。

第九章 中心城区（清河城区）空间结构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第 101 条 优化清河城区空间结构

引导清河城区精明增长。根据清河城区规划管控需要，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拓展区域围合形成的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为清河城区管控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35 年，清河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6.80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08 平方米。

优化清河城区空间结构。实施“东优、北拓、西延、南展”的城市发展策略，结合城市建成区和已有基础设施条件，引导清河城区由内向外有序拓展、紧凑布局，形成“三轴五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其中，“三轴”分别为昌盛路城镇发展主轴、草开线城镇发展主轴、沿国道 102 城镇发展次轴；“五组团”分别为主城商住组团、城西商住组团、主城工业组团、河北综合服务组团、河北工业组团。

第 102 条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建立公共服务中心分级体系。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老城区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新建地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引导服务全域和清河城区的职能空间适度集聚，构建“区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清河城区公共服务能力。规划布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4 处，其中行政服务中心位

于老城区昌盛路沿线，打造成为以行政服务为主的综合性行政中心；教育文化中心位于昌盛路和文化路之间，依托清河高中和清河实验中学等学校，打造清河教育文化集中区；娱乐休闲中心位于大清河沿岸，打造成为以休闲娱乐、健身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的娱乐休闲中心；商业服务中心位于大福来购物中心和清河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地区，打造以商业服务、金融网点为主的商业服务中心。以布局适度集中，功能适度混合为原则，围绕区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4处，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结合社区生活圈，为居住片区提供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服务。

专栏10 清河城区公共服务中心

序号	公共服务中心名称	位置	主要功能
1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老城区昌盛路沿线	行政办公、商业商务、医疗、文化、教育、旅游接待
2	教育文化中心	昌盛路和文化路之间	文化、教育
3	娱乐休闲中心	大清河沿岸	旅游接待
4	商业服务中心	福来购物中心和清河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地区	商业商务
5	红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昌盛路沿线两侧	行政办公、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功能
6	向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清开路沿线两侧	行政办公、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功能
7	张相镇公共服务中心	清开路沿线两侧	行政办公、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功能
8	杨木林子镇公共服务中心	杨前线沿线两侧	行政办公、商业、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功能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级配标准。对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满足清河城区自身公共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升对周边地区的公共服务辐射能力，完善基础

性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对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要具备基础性的公共服务设施，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按照社区生活圈5分钟-10分钟-15分钟的配置层级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商业和绿地与开敞空间，促进社区生活圈全年龄友好。

专栏11 清河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划状态
1	文化设施	清河文化交流中心	规划
2		清河区图书馆	现状
3	教育设施	清河高中	现状
4		清河实验中学	现状
5		清河区第一小学	现状
6		清河区第二小学	现状
7		清河区幼儿园	现状
8	体育设施	清河区全民体育活动中心	规划
9	医疗卫生设施	铁岭市清河区医院	现状
10		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卫生院	现状
11		铁岭市清河区杨木林子镇卫生院	现状
12		铁岭市清河区广济元医院	现状
13	社会福利设施	清河区社会福利院	现状
14		清河区善和老年公寓	现状
15		清河区金泉老年公寓	现状
16		清河区弘孝托老所	现状
17		清河区馨悦托福公寓	现状
18		清河区东昌老年公寓	现状
19		清河区嘉庆园老年公寓	现状
20		清河区康圣园托福公寓	现状
21		清河区托福公寓	现状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103条 规划分区管控

清河城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贸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具体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清河城区的东部、西部和北部组团，其他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区域面积4.92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9.28%。区内应注重改善人居环境，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

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老城区昌盛路以及清河路沿线，区域面积0.68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4.05%。区内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清河路与繁荣路沿线以及清开路与开原市交汇处，区域面积0.83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4.94%。区内是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服务的核心空间，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清河经济开发区和杨木林子镇工业园区，区域面积7.64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45.48%。区内应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工业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确保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物流仓储区。主要集中在清开铁路专线和清开路沿线，区域面积 0.2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37%。区内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与周边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护安全要求，降低物流仓储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确保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绿地休闲区。主要集中在大清河和小清河沿线，以及尚阳湖广场、政府前广场等大型城市公园区域，区域面积 0.62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69%。区内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同时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与相互干扰的功能区保持防护隔离。

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清河客运站等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区域面积 1.85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01%。区内应确定好公路、铁路客货运站等重要交通站场的选址落位，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有序引导依托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

战略预留区。主要集中在清开路和解放路交汇处，区域面积 0.0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8%。区内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是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空间的预留，区内一切建设行为应实行预先管控。

中心城区（清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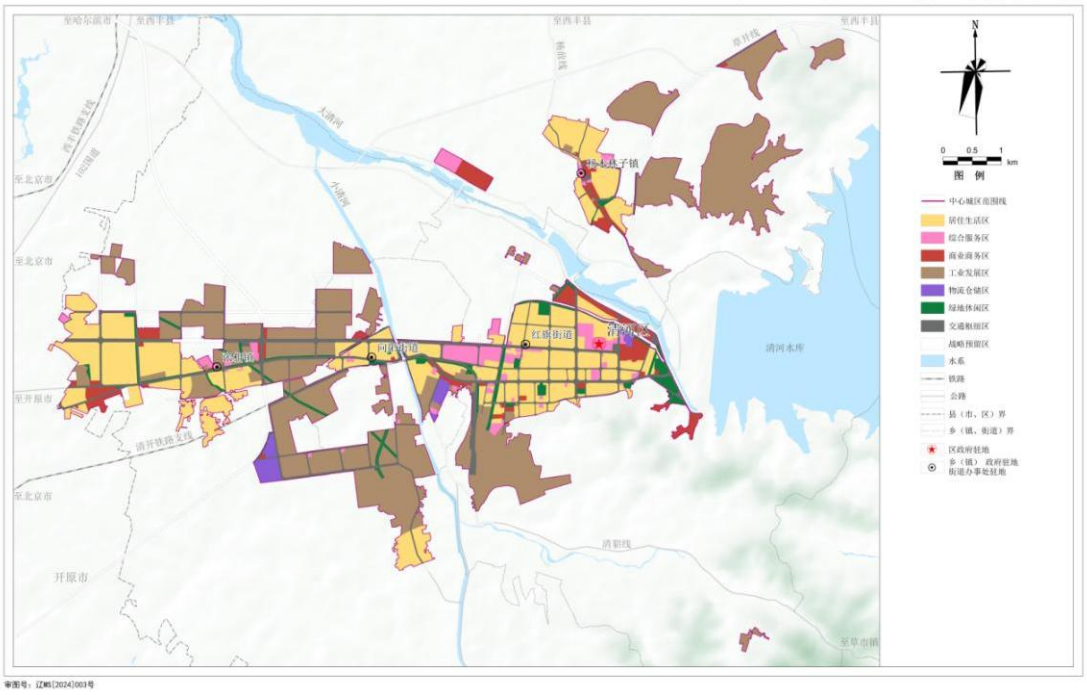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4]003号

第 104 条 用地结构布局

居住用地。清河城区共划分 3 个居住片区，包括老城居住片区、张相居住片区、杨木居住片区。加强老城区低效、零散居住用地更新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居住舒适度。逐步推进张相居住片区等新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优化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和动态均衡发展，引导新增保障性住房向人口疏解的城西商住组团布局。优化职住平衡、住行协调，统筹保障性住房与就业、交通的关系，推进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在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和交通站点周边进行布设，同时强化房屋的多用途混合利用。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保障性住房用地及建筑面积达到同期住房建设总用地及总建筑面积的 10%以上。适当控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标准

控制在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内。加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到2035年，居住用地规模达到4.92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29.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坚持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统筹优化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向公共服务薄弱地段倾斜，促进公共服务能力均衡。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布局在老城区，围绕清河区政府为核心，呈散状分布在周边；影剧院、图书馆、科技馆和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用地呈点状布局在城区内；教育用地中基础教育用地主要结合各居住片区进行均匀布局，实现教育资源多方共享；体育用地主要布局在老城区，结合社区级中心分别设置社区级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布局在老城区清河路沿线，同时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各社区级中心设立社区医院、门诊所、保健站等设施；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护老（养）院等社会福利用地主要结合各社区级中心进行布局。到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控制在0.59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3.51%。

商业服务业用地。构建区级-社区级两级商服中心，其中区级商服中心1处，位于大福来购物中心、清河区农贸市场周边；社区级商服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统一配置。集中布局商务金融片区1处，位于大清河北岸，主要提供金融保险、

创意创业、研发培训、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服务。布设大型娱乐康体片区1处，位于大清河南岸；结合社区级商服中心布设娱乐康体片区，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娱乐康体设施网络。结合设施服务覆盖情况，适度均匀布局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电力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到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控制在0.83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4.94%。

工业用地。以“集群化、园区化”为布局原则，鼓励零散的工业企业外迁或退二进三，鼓励园区外企业异地技改搬迁入园，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结合清河城区各产业园区发展现状、产业优势，按照园区产业错位发展、特色布局的思路，引导清河城区5个产业园区科学定位、合理布局，在清河区经济开发区统筹布局循环经济产业园、石油装备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清湖飞地经济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优先保障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和新型农业生产资料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到2035年，工业用地规模控制在7.64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45.48%。

仓储用地。结合清开铁路专线和国道102线等对外交通设施布局，统筹安排仓储用地。结合物流园区建设，逐步整合零散仓储用地，促进适度集中集聚布局。集中布局3处仓储物流用地，分别为清河经济开发区物流集聚区、红旗街道区域仓储物流用地、向阳街道区域仓储物流用地。大中型危

险品仓库应与周边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至少保持1000米安全防护距离，安全距离范围内涉及到的现状建设用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在规划期内逐步实施搬迁。到2035年，仓储用地规模控制在0.23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1.37%。

交通运输用地。优先保障城市路网和交通场站设施用地需求，按照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统筹布局城市路网，合理布设交通场站，确保城市路网与交通场站有序衔接。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等骨干交通通道引导空间开发布局，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与用地布局相协调，多方式交通顺畅衔接的现代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规模达到1.85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11.01%。

公用设施用地。统筹配置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邮政、环卫、消防等公用设施，提升公用设施服务能级和效率，促进形成公用设施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格局。到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0.08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0.4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内河整治等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统筹布局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等4类公园绿地，科学布局工业园区周

边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和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4类防护绿地，优化布局世纪广场、尚阳湖广场、货郎屯文化广场、心芳园广场和丽景广场等5处广场用地。到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达到0.62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3.6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5%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城市公园绿地2千米服务半径实现全覆盖。

特殊用地。按照兼顾现状、适度合理的原则，统筹安排军事、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到2035年，特殊用地规模控制在0.01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0.06%。

留白用地。结合功能布局调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留白用地，主要位于城市外围，多为可以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用于确保未来重大功能项目、重大事件落地，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调整预留空间。到2035年，留白用地规模控制在0.03平方千米以内，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超过0.18%。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105条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绿化条件，合理组织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丰富和改善滨水景观和人工景观，促进块状绿地多点多级、均衡布局，形成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

街旁绿地相互衔接的绿地系统布局。结合楔形绿地、沿河绿带以及城市更新，统筹布局清河体育公园、大清河湿地公园、明渠公园等13处城市公园，其中区级公园3处，社区级公园10处，满足市民休闲游憩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南部，结合山体和林地资源，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注重景观资源的均好性和宜人性，形成总量丰富、体系完整的公园绿地空间。

专栏12 清河城区公园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清河体育公园	大清河南岸沿线	9.42
2	大清河湿地公园	清河水库坝下	3.80
3	明渠公园	滨河街	2.95
4	口袋公园01	影城街西侧	0.05
5	口袋公园02	东宁街东侧	0.05
6	口袋公园03	朝阳街西侧	0.05
7	口袋公园04	昌盛西路南侧	0.05
8	口袋公园05	兴园路南侧	0.05
9	口袋公园06	清开路南侧	0.05
10	口袋公园07	繁荣路北侧	0.05
11	口袋公园08	工三街东侧	0.05
12	口袋公园09	工四街东侧	0.05
13	口袋公园10	火炬大街西侧	0.05

第106条 推进城市蓝网和绿道建设

完善河网交织的“蓝网”系统。完善以大清河、小清河、明渠等河网交织的“蓝网”骨架，统筹河湖地表水域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景观生态要求，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充分利用现状公园湖面、公共景观水面及现状坑塘洼地等湿地水面，结合蓄洪区及蓄涝区建设“星罗棋布”的海绵湿地。

依托清河城区蓝网水系，提升滨水公共空间和景观品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以自然生态保育为主要功能，注重生态修复，维护河流自然岸线；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注重市民亲水的休闲游憩需求，重点营造河道周边生态景观环境，增强城市生活与河道公共空间的联系，通过多样特色化的岸线设计，创造舒适宜人的滨水公共空间。

构建类型丰富的休闲绿道网络。依托大清河湿地公园等公园绿地，大清河、小清河等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自然空间，串联历史文化遗存、重要公共空间，构建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休闲绿道网络。规划期间，重点打造大清河滨水绿道、小清河滨水绿道、明渠滨水渠道等多条绿道，主要承载市民健身、休闲等功能，协同设置骑行、步行、复合三类慢行道及适宜慢行要求的各类设施。到2035年，绿道总长度达到14.7千米，人均绿道长度达0.10米。

专栏13 清河城区休闲绿道网络

线路编号	起讫点	线路长度（千米）
1	昌盛路休闲绿道	1.6
2	清河路休闲绿道	2.3
3	朝阳街休闲绿道	1.5
4	大清河滨水绿道	4.6
5	小清河滨水绿道	2.0
6	明渠滨水绿道	2.7

第107条 构建安全舒适开敞空间

充分考虑市民多样化活动需求，持续增加公共空间面积和开放度，提高公共空间覆盖率。强化公共空间的贯通性，

以慢行道、滨水沿路的线形公共空间、建筑的公共通道等资源为主，辅以桥梁等衔接要素，将公共空间编织成网。提高公共空间舒适度，加强无障碍设施、休息座椅、智慧信息服务配套设施配置，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围绕开放空间系统网络，增加街头文化艺术表演活动空间。鼓励居住街坊内实行慢行优先，严格控制车行速度，引导街坊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对外开放。

第四节 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

第 108 条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优化道路网结构与布局。延续城市既有方格路网结构，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协调、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为适应城市组团式发展的空间格局，构建由昌盛路和清河路-清开路等 2 条横向道路和城区内部国道 102、朝阳街和东宁街等 3 条纵向道路组成的“两横三纵”的主干路系统，规划主干路总长度达到 19.91 千米。以主干路为依托，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理念，科学合理布设次干路和支路，逐步打通断头路、T 形路，提高道路网密度和通达性。到 2035 年，规划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逐步提高交通枢纽服务能力。规划清河城西综合客运站为 II 级综合交通枢纽，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和布局优化；以清河客运站、综合停车场为 III 级枢纽，缓解公交场站匮乏情况。规划布设综合停车场 2 个，原则上以地面停车为主。

构建舒适安全的慢行系统。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开放性的城市慢行系统，形成“九横十二纵”的慢行网络。“九横”为城市交通型慢行系统，依托主干路等交通型慢行主廊道，串联主要居住社区及城市重要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及开敞空间；“十二纵”为城市休闲型慢行系统，主要依托次干路、支路和滨水休闲绿道修建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优先保障人行和自行车路权，促进步行舒适便捷、骑行安全通达，建设步行、自行车友好城市。

优化静态交通设施配置。建立以配建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公共停车供应体系，优先在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商服中心、行政中心、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大型居住区周边等人流、车流集中场所设置社会停车场，鼓励建筑工程按标准配建地面公共停车位，引导地下人防工程与公共停车位混合利用，探索城市综合体、城市集中绿地建设与社会停车场建设相结合，推动开展充电桩普及工程，保障静态交通设施多元化供给。到2035年，规划社会停车场面积达到0.01平方千米以上，公共停车位达到400个以上。

稳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其他共享交通方式为辅助的公共交通系统，促进主干路、次干路实现公交全覆盖，重点建设4条公交专用道。强化主要居住社区与重要公共设施之间的交通联系。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安全、舒适、宜人的绿色交通出行环境，提升

绿色交通品质。

第 109 条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建设高效给水系统。加强水源建设，优先利用地表水，注重养蓄地下水，以清河水库地表水作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强化水源安全保障。加快清河水厂改扩建设，保留既有水厂 1 座，保证日供水能力达 5 万立方米/日，满足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需求。完善清河城区供水管网系统，着力改造老城区漏损管网，逐步将现有枝状管网改造成环状管网；修缮老旧泵站，保障供水压力，进一步确保城市用水安全。到 2035 年，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10%以下。

畅通雨污排水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改造。完善雨水排放系统，以分水岭、暗渠、河流水系为边界，根据地形高低、汇水面积大小，合理规划雨水分区，将清河城区划定为大清河北岸片区，主城区，小清河与明渠之间区域，小清河西侧、灌渠南侧、张相镇河流东侧围成区域，小清河西侧、灌渠北侧、张相镇河流东侧围成区域，张相镇河流西侧与工六街之间区域，工六街西至开原区域等 7 个雨水分区，实现雨水分区排除；健全雨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重点改造排水不畅街区，改造雨水管道设计标准重现期不得低于 2 年，高标准建设新建区排水管网，新建雨水管道设计标准重现期不宜低于 3 年，

更新改造排涝泵站等内涝防治设施，新建内涝防治设施的设计重现期不宜低于30年，逐步提高雨水排除能力；逐步扩大透水地面比例，积极营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促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污水排除系统，完善污水排水分区，统筹布设污水管道，健全污水处理设施，保留既有污水处理厂1座，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5万立方米。到2035年，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70%以上，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100%实现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增强电力保障能力。合理预测用电负荷，到2035年清河城区用电负荷达到60.3万千瓦。强化电源保障，以区域电网作为供电主电源，保留既有清河电厂1座，66kV变电站3座。协同推进分布式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源稳定性和保障能力。协同推进分布式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源稳定性和保障能力。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输配体系，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合理预留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220kV高压线走廊宽度控制在30-40米之间，66kV高压线走廊宽度控制在15-25米之间，引导高压线走廊与绿道系统混合利用。

健全燃气供应体系。建立多方向、多气源的燃气供应体

系，规划清河城区主气源采用由开原管道天然气，LNG 作为备用气源。对于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到 2035 年清河城区年用量 1252 万 Nm^3 的用气需求；完善燃气输配系统，合理布设燃气门站、调压站，规划保留现有燃气设施，新建张相调压站，杨木调压站，红旗调压站和向阳调压站；加快天然气高压、中压管线建设，高标准建设新建区管网，大力改造老旧管网，提高燃气管道化率。

完善集中供热设施。以集中供热为主，以分散供热为辅，稳定热源供应，规划取消东森昌盛热源厂和东森西部热源厂。规划构建以清河电厂为核心、多种热源为辅助的清洁安全供热体系。积极推进清河发电厂供热扩建热电机组和电厂换热首站扩建建设，形成以清河发电厂为热源的供热系统。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积极改造老旧小区管网，高标准建设新建区管网，引导具备条件区域实行供热管网联网运行，促进供热管网与热负荷分布相均衡，提升供热安全性、稳定性和集中供热普及率。

加快通信设施建设。推动 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 5G 基站布局，扩大 5G 基站网络建设规模，实现全区域覆盖、重点场所深度覆盖。通信管道按照杆路逐步入地，节约空间资源的原则进行整体规划，考虑各种信息业务的长远需求，管

道适当留有余量。通信机房建设坚持共建共享原则，满足多家运营商需求，在功能定位上实现综合业务发展。构建以区局-邮政支局所为主体的邮政网点体系，完善邮政专营网点，合理布局邮政兼营网点，提升邮政综合服务能力。到2035年，清河城区通过新建5G基站、通信局、通信管线、微波站等设施，推进形成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通信服务体系。

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建立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机制，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无害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促进无害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黑臭水体污泥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转运、单独处理，促进危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或再利用；合理布设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保留既有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规划新建清河城区5座垃圾中转站，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合理布设公共卫生设施。到203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统筹骨干道路网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协调市政基础设施管线布设需求，按照现代化、集约化、综合化原则，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布局和建设时序，为未来城市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各项建设预留通道。

第五节 开发强度和四线管控

第 110 条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I级强度区。III级强度区外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平均容积率为0.5-1.0，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24米；区内单宗地容积率不宜高于1.2。

II级强度区。III级强度区外的居住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0-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36米，人口密度不宜大于3500人/平方千米；区内单宗地容积率不宜高于2.0。

III级强度区。为重点开发的新区居住用地，可塑造城市天际线以及其他城市空间，主要用途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5-3.0，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建筑高度一般不宜高于60米，人口密度不宜大于5000人/平方千米；区内单宗地容积率不宜高于3.0。

第 111 条 严格落实四线管控要求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将清河城区范围内明渠等主干河流水系和重要湖泊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2035年，清河城区划定城市蓝线0.03平方千米。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至 2035 年末，纳入绿线管控的城市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0.21 平方千米。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至 2035 年末，规划黄线 0.94 平方千米。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六节 防灾减灾和地下空间

第 112 条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结合城市排水、道路交通等设施布局，合理布设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对大清河等主要河流通过堤防加固、堤顶路面维修、清淤河道等措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完善清河城区防洪体系建设，提升内河防洪排涝能力，确保洪水能够按设计标准排入承泄区。

增强抗震防灾能力。适度提高城市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已经建成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以保障火灾发生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基本目标，优化消防设施布局，合理划定消防责任区。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制，加强对建筑密集、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老城区、城中村和商业区的协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完善火灾报警终端，加大消防设施的建设，保留既有消防站 1 座，提高消防救援保障能力。

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坚持人口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原则，健全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提升疏散和

综合救援能力。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和各类人防工程服务半径的要求，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布局，提升城市战时防护能力。到2035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清河城区人防工程总面积达到1.74万平方米以上。

提升应急救灾管理能力。构建预防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疏散通道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围绕抗震、地质灾害预防、极端气象灾害防御等，推进应急避险能力建设，将公园、广场、院校和体育场馆等确定为城市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合理安排大中小学校、广场、小公园、社区绿地作为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结合城市主干道，合理建设城市救灾疏散网络和物资运输体系。到2035年，人均避难场所达到2.0平方米以上。

第113条 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与分区管控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规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注重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有序扩大城市空间容量，提高城市用地复合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引导地下空间由浅入深、分层利用，合理控制城市地下空间

开发规模，为未来地下空间规模化、网络化开发预留发展空间。到2035年，地下空间开发总规模达到3.51万平方米以上，人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积达到0.50平方米以上。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分区管控。根据地下空间资源评估分区，严格避让禁建区，合理避让限建区，适度开发适建区，将适建区划分为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有序推进分区开发。重点建设区为规划新建的400平方米以上体育场、高等院校、公园绿地及城市绿地、广场的地下空间，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交通集散等功能与地上功能复合利用、综合开发。一般建设区为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和400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的地下空间，相对零散布局，以配建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设施等功能设施为主。

第114条 引导地下空间设施合理布局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布局。穿越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区、居住区等对城市风貌和人居环境要求较高地区应地下化建设交通设施，其他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高架的形式建设。到2035年，规划布设地下公共停车场1处。

地下公用设施布局。统筹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及附属设施，可结合骨干道路在局部地下布设综合管廊。到2035年，规划布设各类地下公用设施1处。

地下人防设施布局。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

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工程等。到2035年，规划布设地下人防设施4处。

地下其他设施布局。按照“地上地下协调发展”的原则布局地下公共服务设施，重点结合老城中心设置。注重社区级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可结合居住区内社区中心和绿地设置。到2035年，规划布设各类公服设施1处。

第七节 风貌塑造和详规单元

第115条 维护城市总体风貌

依托清河城区自然和人文景观，构建“三区”的城市总体风貌格局。以城市政治和文化的中心，把行政、文化、金融等，通过规划建设合理地结合起来，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行政中心风貌区；结合本地自然环境，落实发展要求，形成现代、大气、时尚的建筑风格，塑造工业园区名片，建设具有特色的工业风貌片区；体现现代化的城市形象特色，建立以城市地标性建筑为中心的商业步行街，打造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化城市的商住风貌片区。

第116条 优化城市景观风貌

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重点引导城区与沿山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保护城市东南部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营造起伏有序的滨河景观带天际线。加强大清河沿岸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周边天际线指引，整

体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天际线。

严格城市通风廊道控制。结合生态廊道控制，构建大清河、小清河、昌盛路、清河路4条通风廊道，其中大清河通风廊道为一级廊道，宽度控制为500-1000米；昌盛路、清河路通风廊道为二级廊道，宽度控制为50-300米；小清河通风廊道为三级廊道，宽度控制为30-50米。通风廊道沿线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构建城市景观视廊。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在大清河沿线公共开敞空间、南山山顶等设置城市眺望点、城市阳台，与重要的地标之间建立景观视廊。重点管控尚阳湖广场-城市地标等多条视线廊道，形成山水融合的视廊对位，提升清河区城市意象，凸显清河区自然地标。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保证城市地标建筑的40%-50%以上可见，强化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制定合理建筑高度分区。以显山露水、凸显厚重历史文化、展现清晰城市轮廓作为清河区高度管控的总体目标，将清河城区划分为多层引导区、中高层引导区和高层引导区。多层引导区包括主城工业组团、河北工业组团和河北综合服务组团，建筑高度控制在3-24米之间；中高层引导区包括主城商住组团，建筑高度控制在24-36米之间；高层引导区包

括城西商住组团，建筑高度控制在36-60米之间。严格城区周边、山体与水体、主要视廊的建筑高度控制。

加强城市建筑风格管控。行政中心风貌片区以体量较大的高层公共建筑群为主，推荐使用白色、浅黄色等透明感强的颜色，建议公共建筑使用大理石等石材点缀立面，以创造庄重严肃的景观风貌；工业风貌片区以工业厂房建筑为主，以低层或多层为主，建筑体量大；商住风貌片区多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低层建筑，公共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鼓励使用大面积金属、玻璃立面，推荐使用白色、淡蓝色等基调色；严格控制居住区的开发力度和开发次序，以多层坡顶建筑为主，在建筑色彩的控制上参照周边的风貌区，鼓励在色彩设置上多样化。

第117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城市干道、河流、铁路等界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将清河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划分为12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其中，主城商住组团共划定2个详细规划单元；河北综合服务组团共划定详规单元1个；河北工业组团共划定详规单元2个；城西商住组团共划定详规单元3个；主城工业组团共划定详规单元4个。

第118条 推进对详细规划传导

按照先规划、后实施的原则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基本单位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

内的详细规划，对详细规划单元内的各项管控指标进行总量分解和综合平衡，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均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清河城区控制线等管控要求，明确具体地块的用途和开发强度等控制性要求，形成详细规划图则，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119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确定城市更新分区与单元。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综合考虑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开发强度，有序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兼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性，以及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和产权边界等因素，依据城镇空间综合整治潜力，将清河城区城镇空间划分为重点更新地区、产业升级地区、战略发展地区、功能优化地区等 4 类城市更新分区,划定城市更新空间单元。其中，清河城区共划定 4 个相对集中的重点更新区域，可以进行设施和利益统筹的城市更新空间单元，其中重点更新地区 1 处、产业升级地区 1 处、战略发展地区 1 处、功能优化地区 1 处。

分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重点更新地区主要针对老城区的功能短板和弱项，改善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服务配套，提升服务品质；产业升级地区以改造现状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及低效产业类型的老旧厂区为主，为战略性新兴

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预留空间；战略发展地区结合城市潜在的重大转型机遇，以政府主导、优先收储为主，释放潜能，推进空间结构升级，实施成片改造；功能优化地区结合特色街巷，打造特色街区和商业步行街，扩建商业设施，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商业服务功能和城市形象，提升商业氛围和风貌特色。

第十章 人文魅力与城乡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120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兼顾古代遗产、近现代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做好对单体建筑、街巷街区、城镇格局、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保护。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纳入保护名录，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做到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之间的整体保护，与所在地域农业、生态空间之间的协同保护，与涉及建设活动空间之间的协调。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团山遗址、开原崇寿寺塔、四面城城址、城子山山城、银冈书院（周恩来少年读书旧址）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6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推动更多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鼓励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

推进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坚持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原则，加大对12处历史建筑保护力度，加快挂牌测绘建

档工作，积极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完善保护利用政策，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

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主体。加强对长城本体，以及长城本体两侧紧邻且构成长城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重要组成部分的历史环境的保护力度，确保对长城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实施完整保护和管控。对4段展示带、12个特色展示点、2片文旅融合区、9片传统利用区实施差异化的建设保护措施。

专栏14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主体

集中展示带

罗家屯-糖房段（二级区段）、石人沟-柴家岭段明长城展示带（二级区段）、石虎子-农林段（三级区段）、清井-下永兴段明长城展示带（三级区段）

特色展示点

糖房小台山烽火台（罗家屯-糖房段）、开原老城（罗家屯-糖房段）、镇北堡（罗家屯-糖房段）、威远堡（罗家屯-糖房段）、广顺关（石人沟-柴家岭段）、台子山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中和南山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中和北山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巨祥北山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袁大台子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下永兴北山烽火台（清井-下永兴段）、石虎子北山烽火台（石虎子-农林段）

文旅融合区

开原长城文旅融合区（罗家屯-糖房段），清河广顺关长城文化旅游区（石人沟-柴家岭段）

传统利用区

糖房（罗家屯-糖房段）、镇北堡村（罗家屯-糖房段）、南城子（罗家屯-糖房段）、石人沟（石人沟-柴家岭段）、关家屯（石人沟-柴家岭段）、中和村（清井-下永兴段）、永兴村（清井-下永兴段）、石虎子村（石虎子-农林段）、吴家屯（石虎子-农林段）

加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加强对开原市增家寨村、昌图县泉头村、昌图县四分场、昌图县翟家村等30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强化对传统村落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环境的传

承与保护，将村落及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整体区域，以及村域内其他传统资源划为保护区加以保护。

加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推进实施74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建设，以西丰县东北抗日联军片区为重点，实施革命文物集中保护和整体展示，推进革命文物的整体保护。深入发掘铁岭革命斗争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文化历史遗存、遗迹、遗址的保护和利用，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与红色旅游深度融合。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加大对4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级保护与管理，挖掘具有历史传承、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现代元素，加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121条 活化利用山水资源与文化遗产

构建“两带、八区”的全域山水人文格局。依托辽河生态廊道，沿线深入挖掘两岸的文物遗存、历史遗迹等，打造辽河生态文化旅游带。以明长城为主体，弘扬长城与铁岭特色文化，打造辽东长城文化带。围绕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原老城城墙、冰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特色资源，打造凡河文化景观区、调兵山金文化景观区、昌图辽河文化景观区、昌开段长城文化景观区、开原老城文

化景观区、清开段长城文化景观区、皇家鹿苑文化景观区、黄旗寨文化景观区等各具特色的旅游休闲度假地。

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构建大旅游产业体系。整合优质生态资源和特色文化资源、乡村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乡村特色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推进铁岭辽河源生态文化旅游、铁岭蒸汽机车文旅特色乡镇等项目建设，做好辽宁省建设东北亚旅游目的地的硬支撑。

第二节 彰显辽河魅力空间

第122条 流域城乡协调，城水空间优化

沿河城镇群轴带发展。铁岭市处于辽中南城市群的沈阳大都市圈，沈铁城镇发展带，是东北地区哈大城镇发展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辽宁中部城市群发展的核心轴线。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构建以铁岭新城、铁岭老城、开原城区带动辐射下的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群发展带，由城镇带动乡村，形成区域统筹，城乡融合的发展趋势。

依托辽河资源打造公园城市。凡河新区距辽河仅3千米，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得天独厚，以凡河新区为核心，发挥凡河水利风景区优势，围绕辽河资源和莲花湖湿地发展文化旅游、生态休闲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冰雪旅游项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提档升级，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设国家公园城市，打造全国生态旅游目的地和辽北休闲度假中心。同时提升银州区城市功能和环境质量，恢复“蓬渡风帆”“柴河晚渡”景观，复原周恩来少年

来铁岭学习场景，推进红色体验旅游和辽河文化挖掘，促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

滨河村落理水措施。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将辽河水系5千米范围内的乡村列为重点，分类引导村庄布局，促进村庄适度聚集，提高乡村发展水平。

第123条 流域风貌展现，文化空间传承

全域辽河文化发展带。坚守地方特色文化立场，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加强辽河文化融合复兴，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加强辽河文化融合与复兴，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建设辽河文化旅游观光带。

打造辽河流域铁岭“历史文化长廊”。以辽河沿线遗存为基础，挖掘各种遗存所代表蕴含的文化，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体现山城文化、古镇文化、农耕渔猎文化、漕运文化、戍边文化、流人文化的文化馆和博物馆，以铁岭、开原为重点，展现辽河历史变迁和文化特色。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24条 城乡风貌格局

规划立足铁岭优质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分布，整体上形成西部滨河生态风貌区、中部城镇风貌区和东部丘陵景观风貌区的城乡风貌格局。

滨河生态风貌区。立足辽河历史文化资源和周边良好的林田生态系统，营造历史长河、乡村田园整体印象，重点保

护辽河水域生态环境和农田生态系统，打造大河奔流、平原广阔的辽河平原风光，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主要涉及辽河干流流经的银州区，铁岭新城和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西部19个乡镇。

城镇风貌区。立足于铁岭悠久的历史、人口集聚基础和产业优势，彰显铁岭悠久的历史和蓬勃的新动力，营造古城新貌，宜居宜业的北方水城新形象。主要涉及铁岭市中心城区、开原城区和昌图县城区等。

丘陵景观风貌区。丘陵景观风貌区是建设沈阳都市圈的北部生态屏障。山间谷地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低山丘陵以植树造林、恢复生态环境和发展中草药产业为主，着力开发特色化山林运动、休闲旅游产品，打造山林野趣、健康休闲的城乡景观风貌。主要涉及西丰县全域、开原和铁岭县东部乡村。

第125条 乡村地区风貌控制引导

特色保护。加快推进滨河风貌区内空心村的复垦、重点旅游村的建设和历史资源较好的村落的保护，以辽河为纽带，以农田景观为基底，形成点轴式布局，全面展示辽河的自然美、人文美和田园美。城镇风貌区内加快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改造和产业特色的展示，形成三产融合示范村庄。东部丘陵景观风貌区村庄应依山就势，整体空间布局应选择组团式布局，突出村庄的生态特色和山野风情。

风貌塑造。滨河风貌区内村庄整体风貌应在保持田园风

光的基础上，融入平原广阔、大河奔流的画面中，加快推进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村庄的视线通透性和与周围环境的整体性。城镇风貌区内应体现现代、整齐、有序的新农村风貌特色，展现村庄的现代风貌和产业特色。丘陵风貌区须依据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推进村庄建设，丰富整体天体轮廓线界面，考虑村庄鸟瞰的通透性，突出村庄的山野、纯朴。

建筑高度。滨河风貌区内村庄以单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 5 米。村庄内旅游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可适当增加以营造良好的观景平台。城镇带风貌区内的村庄居民建筑高度可以以主干道向两侧减低。主干道两侧村庄建筑 10-15 米（以两层或三层建筑为宜）。东部丘陵地带的建筑以单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 5 米，公共建筑等特殊建筑适当增加高度，可设立标志性建筑以丰富整体天际轮廓线。

色彩。各风貌区要充分挖掘东北传统的民居建筑和独具特色的满族、锡箔、朝鲜族等建筑装饰细节，以红墙（灰墙）、灰瓦为主，避免现代建筑对村庄建筑冲突，保证整体景观较一致性。

公共空间。精心设计入村口景观小品建设，突出村庄的文化底蕴和特色。村庄公共广场应结合村庄现有肌理，与村庄整体形象相协调，体现公共性和实用性。对村庄特殊的晒谷场、古井等体现乡村历史的场所要保持原汁原味，留下乡愁味道。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与韧性安全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26 条 市域铁路规划

完善铁路网格局，推进普通铁路的提质扩能。依托平齐铁路、铁法铁路、辽开铁路、京哈铁路、京哈高速铁路，构建“三横、两纵”的铁路网。积极配合推进沈北新区-金宝屯铁路建设；建设沈阳至铁岭城际铁路，增加通道运输能力，提升铁岭市助力沈阳都市圈建设的通道优势。

第 127 条 市域公路规划

优化公路网布局，打造便捷高效的内部公路连通网络。规划期内建设西丰县至新宾县、开原市至康平县高速公路，调兵山至沈康高速的公路连接线。加快各县市区绕城公路的建设，实现过境交通和城市交通有序高效运行，重点推进银州区、开原、铁岭县、清河区、西丰县、调兵山等绕城公路建设项目。新建辽河特大桥 1 座，实现沈环线与傅桓线的直接连通。推进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升级，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八横、四纵”的二级以上公路网络。

第 128 条 交通枢纽规划

完善客运场站功能，形成功能层次合理的客运网络布局。重点推进各县市区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引导运输装备优化升级，规划新建清河区

充换电站。合理配置综合运输资源，使铁路、水运、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力争实现旅客“零距离换乘”。做好存量交通设施的提质增效，提升其使用效率，定期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实施交通引导使其高效运营。

稳步推进机场建设，融入全省“2 枢 9 支多通用”现代机场体系。规划建设 1 处民用机场、3 处通用机场，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要求划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进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并将其纳入城市规划管理。通用机场重点发展农业开发、抢险救灾、应急医疗、军民融合、航空物流、通航旅游等，以此推进地区经济发展和振兴转型，为铁岭市的快速发展提供方便、高效的运输物流平台。

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打造东北海陆大通道上的物流节点城市。以建设东北（铁岭）国际陆港暨辽宁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基地为重要抓手，释放铁路物流基地大宗货物运输优势和保税物流中心口岸前沿优势；做大做强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等 7 个物流分中心，实现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的专业化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增强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节 能源保障

第 129 条 碳达峰任务分解

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

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和装备发展，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到2025年，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率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指标，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增量逐步得到控制。到2035年，铁岭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各类能源消费量占比达到碳排放要求。

第130条 煤炭能源设施布局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降低铁岭市煤炭消费占比。提高煤电机组效率，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稳定有序推进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改造工作。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协调性电源并重转型。合理划定禁止散煤散烧区域，推进煤炭集中使用和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结合城镇化建设，发展热电联产，推进城乡热网改造、热电联产供暖、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推进实施清开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利用清河热电厂热源为开原市供热。因地制宜推行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供暖，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供暖项目建设。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实现燃煤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燃气电厂排放水平，建立清洁煤电体系。到2035年，城市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

第131条 油气设施布局

完善油气输配存储基础设施体系。依托现有输油管线，构筑输气网络，保障供需平衡。推进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输配能力，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加强农村液化气供应站、加油站以及生物质燃气站和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能源服务需求。

至2025年铁岭市用气量为23.0万立方米/日，至2035年铁岭市用气量为26.0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100%以上，县城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90%以上，乡镇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80%以上。稳步推进煤层气项目开展进一步勘探和研究工作，适时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加油站布点建设。

第132条 非化石能源布局

保障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空间。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

完善能源供应体系，强化清洁能源用地要素保障。大力推动低碳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促进铁岭市能源结构转型发展，重点支持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打造以风电产业主导，光伏、生物质发电和生物能源多点支撑的国家级多能互补示范基地。到2025年，铁岭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以上，其中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480万千瓦以上。到2035年，铁岭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风能设施布局规划。依托风能资源优势，深入挖掘辽河流域和高速公路两侧风电资源，积极推进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等地区风电场建设。到2035年可开发建设风电60个，总装机容量6126.5MW。

光伏发电设施布局规划。依据“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推进铁岭市光伏发电，推动昌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协调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保证光伏电站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探索水光互补、光伏+矿区废弃地及采沉区治理等“光伏+”产业发展。到2035年，规划可开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17个，总装机容量1782MW。

水能设施布局规划。市域境内共有水电站5座，均为引水式电站，共13台机组，装机总容量为1223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523万千瓦时。推进开原李家台、清河聂家沟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生物质能设施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推进农林废弃物清洁能源利用。在现有国投调兵山3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建成投产的基础上，根据生物质产量统筹推进相关项目。

第133条 电力设施布局

用电负荷预测。至2025年，铁岭市年用电总负荷为343万千瓦。至2035年，铁岭市年用电总负荷为349万千瓦。

加快电网和储能设施建设，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推动风电、光电等清洁电力优化配置，推进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科技创新，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项目，打造铁岭源网荷储基地，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实施电网改造，推进智能绿色电网建设，满足能源及产业结构绿色发展的需要。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0%。到2035年，达到碳排放要求。

优化网架结构，增强电网送出能力。优化铁岭市电网网架结构，进一步理顺和加强地区220kV电网结构，提升地区主网架承载新能源接入及送出能力，推进清洁电力送出和网架补强工程。为适应地区负荷的快速增长，加强66kV变电站的建设，到2035年每个乡镇建有一个66kV变电站，解决供电区供电负荷增长对变电容量需求增加的问题，简化66kV电网接线，改善66kV电网结构。规划建设昌图县500kV新能源汇集站，解决铁岭北部地区清洁能源送出瓶颈问题，为

2025 年铁岭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做好电网支撑。远期结合辽宁省下发新能源指标，配建 500kV 输变电工程等新能源消纳设施。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第 134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

铁岭市为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根据《辽宁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合理、充分地利用地表水资源，同时合理调度“骨干水源工程”水量，配合节流、治污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同时改善水生态环境。到 2025 年，铁岭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8.4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到 2035 年，铁岭市用水总量不高于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铁岭市以 LXB 供水工程供水水源为主，以柴河水库、南城子水库、清河水库、诚信水库为辅助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规划铁岭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和调兵山市水源地为柴河水库。规划西丰县城水源地为南城子水库，规划昌图县水源地为南城子水库，规划开原市、清河区水源地为清河水库。多分支、多渠道地发展各市、县、区及乡镇的供水设施，建设自来水厂，保证供水水质安全。到 2035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积极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一方面积极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的中水

可用于厕所冲洗、园林灌溉、道路保洁、洗车、城市喷泉等，鼓励工、矿企业的大型设备冷却水、补充水使用中水代替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持续加大对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政府重视污水再生回用技术的研究和实践，支持、鼓励民众、公共城市事业、工业加强对中水的使用率；另一方面提高排污口的达标率，排查不合格的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对已污染的水体通过多种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

第 135 条 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洪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加强江河湖泊治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建设，提高防洪工程标准，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规划全面推进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加快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全面补齐辽河干流防洪短板。对防洪标准未达到规划标准的大江大河及重要支流开展达标建设，进一步完善大江大河防洪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消除中小河流薄弱环节，提高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作。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挖潜力、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

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规划加强枢纽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建设。

第 136 条 雨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完善优化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联通机制，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大力推进中水回用，积极探索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要与城镇防洪、排涝系统的规划相协调。雨水依据天然汇水区，采用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尽可能利用区内较大型天然汇水冲沟排放雨水，对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应设雨水排水泵站。

规划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各县县城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进行截流和雨污分流改造，到 2035 年，均改为雨污分流系统。镇村推广沼气池建设，经济化建设封闭式管网收集系统，条件许可时建设小规模的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到 2035 年，铁岭市域新建污水处理厂 2 座，补齐城市区域范围无污水处理厂的短板。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78.5 万立/日，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7.7 万立/日。开原市新建一处再生水厂。其它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大力推进城区雨污分离与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到 2035 年，铁岭主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市域各县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达到95%以上。

第四节 智慧信息

第137条 电信工程规划

按照智慧城市要求，加快推进现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系统解决铁岭市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突出问题，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优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布局，加快实现铁岭市“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为实现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建设局房366个，建设清河数据中心1处。主城区规划新建局房64处，基站57个。

第五节 环境卫生

第138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废弃物主要指生活垃圾和粪便。至2035年，铁岭市垃圾产生量约为3318t/d，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38t/d，粪便产生量为1580t/d；餐厨垃圾产生量按生活垃圾产生量40%计算，约为1327t/d。

铁岭市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以小型转运站为主。转运站规模一般不超过100吨/日，每座转运站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500平方米，站内配置垃圾压缩机和垃圾集装箱，并配套建设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转运车辆根据转运工艺的要求规划采用集装箱垃圾压缩车，小型机动车的额定装载量按照2吨

计算，每天收集 10 趟。

第六节 防灾减灾

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安全韧性。强化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项目前置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 139 条 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依靠先进的科技水平及社会防范措施，加快建立、健全铁岭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结合乡镇、村庄的规划编制，明确各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低位运行，严防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

第 140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铁岭市旱涝灾害主要分布在昌图和铁岭县的西北部。铁岭市设防等级确定为III级，城市防洪标准确定为辽河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柴河、凡河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辽河回水段为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清河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大清河和小清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小河流主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第141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铁岭市气象灾害主要分布于昌图东部、西丰中部、开原东北部以及铁岭县东南部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科学防御、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机制。

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多发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雷达等气象观测站网。建立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加强各类气象监测设施的维护。

加强农村、山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在车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商场、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向公众播发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 14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铁岭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多发区集中在东部山区和调兵山铁煤集团矿区。地质灾害的防治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稳定性差、危害大、规模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重点防治点，坚持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第 143 条 抗震减灾综合规划

编制完善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实施韧性城乡建设，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新建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中心城区、开原市设防标准为VII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提高一度设防，其他城市为VI度。提高城市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设防标准。

对于重要的交通生命线路，其工程设防标准可提高 1～2 度。规划设置市级抗震指挥中心一个，结合规划的行政中心一起设置。城市主次干道为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和疏通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1.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并且满足远离火灾、爆炸、热辐射源；地势较高，不易积水；内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设施、无塌崩、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敷设临时供电和通讯设施等要求。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

结合铁岭市新农村建设和山区移民搬迁工程，将分散在边远山区、交通不便且易发生地质灾害地方的居民点予以搬迁，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综合开发原则指导下，实施抗震安居工程。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防震

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快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第 144 条 消防规划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重点加强管理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完善应急方案，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布置于城市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对现状和规划高压线走廊严格按照规范保护控制。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米，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规划对于重点消防区域的消防通道采取必要的单行限流等措施，以满足消防车通道的要求。危险品主要沿城市外围道路进行运输。

第145条 人防工程规划

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

第146条 公共卫生规划

提高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能力。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对策。规划利用大型公共设施，如体育馆、体育场、大型展馆等设置临时应急防疫设施，做好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特别是医院等重点区域附近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消杀、防护等工作。

完善区域应急服务设施。规划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市级及以上急救中心、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特勤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干道和疏散主通道为铁岭段高速公路及102国道等城市主要交通道路。

第147条 健全管控要求和防治政策

强化源头管控，健全防灾减灾规划保障机制。加强规划协同，统筹城乡和区域（流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

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结合区域生态网络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

加强灾害监测空间技术应用，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市-县-乡贯通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

第十二章 完善区域协调格局

第一节 推动对外开放

第 148 条 打造辽北对外开放门户城市

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重大战略。发挥铁岭市地处辽吉蒙三省（区）连接线上中心区域和中蒙俄大通道上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主动参与以沈阳为集结中心的中欧班列跨境通道和中蒙俄走廊重要后方通道建设，通过“保税物流+中欧班列”联动模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鼓励辽宁北衍二手车出口，打造中俄货物贸易集散中心、培育 RCEP 国家与欧洲国家之间的双向转口贸易基地、打造中俄产业园、建设海外仓，并进一步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融入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强与日韩经贸产业合作，推动对俄农业、食品加工等领域合作。

第二节 加强城际合作

第 149 条 向南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

按照加快建设沈阳都市圈的战略部署，重点推进铁岭县、银州区和调兵山市率先融圈入链，加快推进与沈阳中心城市的协同合作。以沈北新区、铁岭主城区为载体推进保税物流、农产品深加工、特种汽车等领域合作，重点在汽车零部件制造、打造产业集群、链接上下游行业等集中发力，共同建设高标准农田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飞地经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推进与沈阳联合创建沈北国家农业高新技

术产业示范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推进铁岭电厂向沈阳智慧化长输供热等跨区域项目合作。推进联合开发治理拉马河、蒲河、万泉河，实施调兵山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铁岭辽北防风固沙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建设，共同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协同推进生态旅游、乡村旅游。

第 150 条 向北构筑吉南辽北蒙东六市一体化高质量振兴发展大格局

推进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抚顺市、铁岭市、通辽市六市构建全方位的区域合作新格局，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经济能力、产业集中集聚能力、城市服务承载能力、交通信息通达能力和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连接融入辽西北、吉西南、蒙东三大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区，重点加强在新能源、农产品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康养等产业领域合作。支持昌图县与四平市梨树县等相邻区域打造跨省合作试验区，依托昌图经济开发区，推进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向北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扩大影响力。

第 151 条 向东创新共筑辽东绿色经济区

以西丰县全域为主体，以清河区、开原市、铁岭县东部山区为补充，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绿色农产品、中药材及丰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参与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参与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铁路系统提质改造，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大通道建设。支持西丰打造国家农业绿色

发展先行区，加快西丰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寇河等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冰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城子山森林公园等景区为依托，开发山地型自然观光、休闲避暑、户外运动与科考等旅游线路，加强辽东区域跨境旅游合作。

第三节 提升市内协作

第 152 条 创建辽河流域示范带

依托昌图县、开原市、铁岭县、银州区的辽河干流沿线地区，建立跨行政区生态保护体制，加强流域防风固沙、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农产品提供、人居环境提升等功能，构建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第 153 条 优化铁南创新引领区

加大对各园区的空间、产业和项目统筹力度，整合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铁岭县工业园区的资源，共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配套设施、盘活存量空间资源，锚定沈阳相关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精准发力，优化产品供给，全面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引领铁岭市工业升级进位。

第 154 条 打造西部转型突破区

推动农业大县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夯实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基础。以国道 102 线和新三线两侧为依托，建设两条设施蔬菜生产带，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布局新型城镇带，进一步推动产城融合。重点推进粮畜生产功能区内畜禽规模化生态养殖，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

式，谋划全产业链布局。加快昌图经济开发区产业调整，聚焦农产品加工、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等，将第一产业优势转化为第二产业资源，促进全县一二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调兵山实现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推进调兵山市和昌图县同步发展生物化工产业。整合开原、清河两地资源，促进两地协调发展，协同共建绿色食品产业园。

第 155 条 筑牢辽东生态屏障

促进区域生态协调，重点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森林碳汇能力，强化生态屏障功能。形成区域生态污染联防联治机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改善水、大气等环境质量。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第156条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业、乡村振兴、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集中各方力量做好规划实施推进工作。

第 157 条 强化统领地位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地方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规划，必须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各类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158 条 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铁岭市建立市、县、乡镇 3 级和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3 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可单独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协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辖区可不再单独编制区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将规划内容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开发边界外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应编尽编；各地可探索编制生态区、农业区等非建设用地区域详细规划。

第159条 对下位规划的传导

各县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严格遵循铁岭市规划定位与空间布局引导，确定各县空间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功能分区。依据本规划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县级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制定的分区传导、底线管控、控制指标、名录管理、政策要求，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三条控制线、约束性指标等传导内容，并指导行政辖区内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第 160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中心城区城市主干路、河流、铁路等界线要素，分为详细规划单元，作为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详细规划应对详细规划单元内的各项管理指标合理进行总量分解和综合平衡。城镇开发边界外应落实规划提出的村庄分类与分类管控要求，结合打造乡村宜人生活空间的引导性要求，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在村庄规划内严格落实各类控制线及约束性指标，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 161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以本规划确定的铁岭市发展总体目标、指标、空间格局为依据，编制自然保护地类、城镇圈、流域等特定区域专项规划，特定区域专项规划应符合本规划及上级总体规划对相应区域的管控引导要求，并指导和衔接相应区域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生态系统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资源保护类、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等城乡建设类、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类等特定领域相关专项规划。

专栏 15 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一、特定区域类相关专项规划
1、自然保护地类专项规划；
2、城镇圈、流域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二、特定领域类相关专项规划
1、综合交通运输类专项规划；
2、市政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
3、防灾减灾和应急救灾类专项规划；
4、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
5、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类专项规划；
6、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
7、地下空间类专项规划；
8、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类专项规划；
9、城镇更新类专项规划；
10、军事设施类专项规划；
11、生态系统保护类专项规划；
12、能源、水利、农业、林业草原、信息等其他特定领域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编制实施特定区域类或特定领域类相关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

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总体规划要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性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62 条 建设行动计划

粮食产业兴旺行动。大力实施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坚持以农田土壤侵蚀治理、肥沃耕作层构建和盐碱化耕地内涝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建设。至 2025 年，每年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5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60 万亩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 240 万亩以上，保护性耕作面积占比原则上超过全域内适宜区域的 50%以上；优化种植结构，培育和优选优质粮种，实现连片种植和规模化经营；推广粮食适度加工，发展粮食循环经济，促进粮食资源综合利用。

辽河综合整治协同建设行动。落实河（林）长制要求，强化管理责任，完善管护体系，落实考核和奖惩措施；充分衔接辽河流域（铁岭段）综合整治规划，建立生态流量长效监管机制和自然生态资源的分级管控体系，大力推进辽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强化干流的生态廊道功能，进一步提升物种多样性建立，打造西部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带。

区域协同发展行动。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全区统一市场建设，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一圈一区”建设，融入沈阳都市圈、共建辽东绿色经济区，支持铁岭县、银州区和调兵山市率先融圈入链，充分挖掘东部山区丰富的森林资源、水资源、鹿资源和蚕资源，壮大绿色生态经济，推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全力推进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助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工作机制，确保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绿色电力的使用水平，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第 163 条 近期重大建设项目

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上位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能源、交通、水利、采矿等重大项目清单。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坚持项目导向，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为重大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第四节 政策机制

第 164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加强对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领导，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委员会。重点推进规划编制中的重大政策、协调解

决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中央和辽宁省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日常组织协调、技术把关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第 165 条 完善配套法规体系

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制定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配套法规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法规体系。制定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实施工作。

第 166 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主体功能区政策。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发展区，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加强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与考核。农产品主产区支持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与考核。城镇化发展区鼓励城市更新，加强高质量发展优先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和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激励约束地方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

用途管制政策。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功能区域的用途管制。

专栏 16　规划用途兼容性指引

规划用途			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居住用地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工业用地	一类		+	+	+	+	+	×	+	+
	二三类		×	×	×	+	+	×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	+	+	+	+	+	×	+	+
		二三类	×	×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
留白用地			○	○	+	+	+	○	○	+

备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禁止准入，“○”表示限制准入

第167条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市域内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管理。对于重点区域的集体土地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权人意见基础上，优先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在其他区域内的集体土地可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统一有效管理。

建立规划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完善规划管理听证和公示制度，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流域水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节 “一张图”建设

第 168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相关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共建共享和安全管理，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第169条 提升规划管理智能化水平

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

划“一张图”应用、规划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模型管理等应用功能。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推动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共享，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